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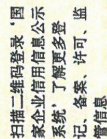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9323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55h60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564566819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华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华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华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5YK2D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小忠	2014035360350000003508360127	BH062378	刘小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小忠	全文	BH062378	刘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5YK2DXA

照
执
业
者

(副本) (1-1)

名称 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徐义通
法定代表人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大道揭阳高新区创新服务平台
内独立办公室第111号

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姓名: 刘小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08-1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刘小忠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0 File No. 836012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375 No.

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小忠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揭阳市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5-03-06 09:1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6 09: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5YK2D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梅州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小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03508360127，信用编号 BH0623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小忠（信用编号 BH06237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5YK2DXA)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刘小忠（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5YK2DX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小忠

2025年3月14日

责任声明

我单位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梅州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4日



我单位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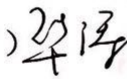


经现场踏勘，梅州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建
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
评违法行为。

编制主持人：（签名）

编制单位：（盖章）

2015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2015年3月14日

梅州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索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校核全文建设项目名称，并正确表述“地理坐标”。	已全文核实修改。
2	校核全文前报批及本次报批环评中排气筒数量、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名称、车间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已核实修改，见 P18-P19。
3	建议补充软水制备用量的依据，核实员工用水量，核实水平衡图。	已补充用量制备依据，见 P52；员工用水量选取《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通用值进行计算，水平衡图已核实。
4	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中增加预混料、物料入仓工序。	已补充，见 P34。
5	更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年份。	已更新，见 P41-P42。
6	补充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量多少，核实是否有容量接纳本项目，核实污水厂排水去向。	已完善，见 P53-P55。
7	校核全文粉尘有组织及无组织产排情况，核算废气量，明确除尘设备的处理效果，并进一步校核全文固废粉尘量。	已重新核算，粉尘有组织及无组织产排情况、废气量见 P56-P59、P68-P70，固废粉尘量见 P77。
8	校核全文燃烧废气量、油烟废气量，并补充完整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表。	已完善，见 P60、P62。
9	校核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量。	已核算，见 P65-P66。
10	完善三本帐一览表。	已完善，见 P89-P90。
11	校核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已核算，见 P4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5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99
附图二 梅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100
附图三 丰顺县河流水功能区划图.....	101
附图四 丰顺县大气功能区划图.....	102
附图五 梅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03
附图六 丰顺县声功能区划图.....	104
附图七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5
附图八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06
附图九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全厂）.....	107
附图十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扩建部分）.....	108
附图十一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109
附图十二 项目现状实景四至图及工程师到场照片.....	110
附件 1 环评单位委托书.....	111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13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114
附件 5 重新报批前项目环评批复.....	122
附件 6 用地证明.....	124
附件 7 备案证.....	125
附件 8 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6
附件 9 地表水引用检测报告.....	127
附件 10 技术审查意见.....	1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41423-04-01-1344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埔寨农场场部对面 A-05 之 1 块		
地理坐标	(116 度 7 分 7.039 秒, 23 度 37 分 31.42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2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2829.48（本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梅州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42号）、《关于同意梅州市31个建制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函》（粤环函〔2002〕10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号）、《丰顺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见附图二）。 ◆项目附近水体为无名小溪，为龙车溪支流；根据2016年已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的《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16〕543号）、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丰顺县龙车溪地表水功能区划的函》（丰府函〔2016〕174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龙车溪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中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则项目附近水体无名小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见附图四），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H084414001Q03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丰顺分散式开发利用区”（见附图五），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丰顺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埔寨农
---------	--

场场部对面 A-05 之 1 块，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六），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证明见附件 5），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营运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 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埔寨农场场部对面 A-05 之 1 块，为饲料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从现有项目已批总量分配。	符合

		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埔寨农场场部对面 A-05 之 1 块，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本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等，建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在采取有关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 北部生态发展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埔寨农场场部对面 A-05 之 1 块，不属于南岭山地区域，不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采用的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利用蒸汽发生器（以天然气为燃料）提供热能，不属于风电项目。	符合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符合

		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无名小溪，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加强周边环境绿化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4、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丰顺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330001，见附图七、附图八）。				
表 1-2 本项目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丰顺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区域布局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电子、机电制造、饲料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行业，属于允	符合

		管控	提升电声产业集群，打造全国电声产业基地。依托丰顺隍潮客小镇积极发展温泉旅游业、特色农业。依托莲花山脉八乡山等地区特色，鼓励在红线外的区域合理发展以山水生态旅游为主的景区经济，打造有特色、有品位的生态旅游业。	许建设类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1-5.【生态/综合类】广东韩山森林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管理。	不涉及。	符合

			1-6.【水/禁止类】严禁在榕江北河流域内新、扩建畜禽养殖场，防止畜禽养殖场偷排、乱排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	不涉及。	符合
			1-7.【水/禁止类】丰顺县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1-8.【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丰顺兵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丰顺兵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符合
			1-9.【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1-10.【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本项目区域内水资源较充足，资源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	符合

			2-2.【固废资源/综合类】榕江北河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 100%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3-2.【固废/鼓励引导类】鼓励养殖场/户按照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3-3.【其他/综合类】单元内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的企业应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榕江北河流域的工业企业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本项目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4-2.【水/综合类】加强与揭阳市（榕江北河）的协调联动，共同推进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总体符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的要求。					
5、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3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实施强制性保护，一般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强化面上共抓保护、点上高效开发的发展导向，加快构建生态型、组团式空间格局，合理引导常住人口向中心城区及城镇转移，推动中心城区、县城、中心镇以及重大发展平台集聚开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建设项目倾斜，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县城区、高新区等重点区域集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梅州市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区。	符合
2	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统一部署，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建立纳入名录—污染防治—监测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关闭/退出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充分完善及应用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建立县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更新完善机制，以削减土壤污染存量和遏制土壤污染增量为导向，加强受污染农用地周边企业、高关注度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限期关闭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等，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不得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制定土壤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内；从事的行业为“十、农副食品加工业--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	符合

		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要求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害有毒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支持企业提标改造，严控土壤和地下水新增污染。	机污染物的企业。	
	3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排污许可制度，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推动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建立超标排放企业整改台账，将企业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销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	现有项目已进行国家排污许可登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达标排放。	符合
	4	“专栏 7 大气环境治理重点任务” 丰顺县：加强电子电路行业 VOCs 减排；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电路行业、钢铁企业。	符合
	5	加强对固体废物鉴别、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经营许可、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以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规范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转运联单等相关收运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组织开展尾矿库、废石场、煤矸石场和冶炼废渣场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推进隐患治理和防控。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建立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依托“互联网+”，加强固体废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	本项目加强对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的监督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及工艺也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一期项目：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埔寨农场场部对面 A-05 之 1 块，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现有项目”），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取得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7〕25 号），该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4）；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35645668199002Z，见附件 8）。

重新报批前项目：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0 万元建设“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36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原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总投资 7000 万元，年产 36 万吨饲料生产线，占地面积 8426.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306.9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散装车间、卸粮棚、筒仓以及智能化、自动化饲料生产线；扩建后形成年产 60 万吨饲料的总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关于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36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4〕01 号）。

现该项目未完全建设、未投产，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需求，在对照现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时，发现主要存在以下变更：

①项目总平面布置布局发生调整，新增占地面积 4402.63 平方米，新增总建筑面积 2985.02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2721.99 平方米，排气筒布局及数量有所变动；

②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对照《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别本项目变更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类别	序号	文件说明	2023 年环评情况（重新报批前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饲料生产	从事饲料生产，且种类与原环评一致	否
二、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6 万吨饲料生产线；厂区设置 10 个筒仓，筒仓组最大总储量	年产 36 万吨饲料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变；厂区设置 14 个筒仓（含 4 个预留筒	是

建设
内容

	规模			为 5500 吨。	仓)，筒仓组最大总储量为 9800 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36 万吨饲料生产线；厂区设置 10 个筒仓，筒仓组最大总储量为 5500 吨，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年产 36 万吨饲料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变；厂区设置 14 个筒仓（含 4 个预留筒仓），筒仓组最大总储量为 9800 吨，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会导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埔寨农场场部对面 A-05 之 1 块，环评设计建设有建设内容包括主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散装车间、卸粮棚、筒仓及其他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选址未变，厂区总平面图发生变化，建筑物布局发生调整，新增构筑物烘干房、地面式箱泵一体化泵站等；项目新增的占地面积包含在建设单位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内，不新增敏感点。	否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	项目产品为饲料，原辅料为玉米、小麦、豆粕、鱼粉、磷酸氢钙、65%赖氨酸、其他辅料等；生产工艺为原料入厂-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分级-包装入库。	项目产品品种不变，工艺完善混料环节（预混料、入仓、配料混合），原辅材料不变；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厂区物料采用筒仓存储和仓库存储两种方式。	项目厂区物料采用筒仓存储和仓库存储两种方式，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工艺粉尘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相应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臭气经过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依托一期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工艺粉尘经各自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相应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通过专用烟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经过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依托一期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环节新增预混料工序、物料入仓工序排气筒，取消建设备用发电机房排气筒，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情形。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设置 10 根工艺粉尘废气排气筒、1 根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 根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气筒，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设置 12 根工艺粉尘废气排气筒、1 根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取消建设 1 根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气筒，新增废气一般排放口，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做好厂区分区防控，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项目不合格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未要求设置事故池。	未变化。	否
综上,本次变动为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36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动,根据要求,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重新报批,因此形成“梅州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即“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类别,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零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收集、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梅州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单位用地证明粤(2016)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70479.49 平方米,其中现有项目(一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10085.96 平方米,本项目(二期项目)重新报批后用地面积 12829.48 平方米,剩余使用权面积待后续确定发展规划再行建设(后续三期项目拟建设用地面积 5217.33 平方米)。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梅州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埔寨农场场部对面 A-05 之 1 块 地理坐标: N23°37'31.428", E116°7' 7.039"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 建设规模:总投资 9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829.48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28940.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291.9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					

散装车间、卸粮棚、筒仓以及智能化、自动化饲料生产线；新增年产 36 万吨饲料，扩建后形成年产 60 万吨饲料的总生产能力。

项目重新报批前后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重新报批前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车间		4#A 区主车间，占地面积 950.26m ² ，建筑面积 5165.24m ²	4#B 区主车间，占地面积 738.96m ² ，建筑面积 4147.71m ²	主车间名称更改，面积减少
辅助工程	成品车间		4#B 区成品车间，1F，占地面积 2835.00m ² ，建筑面积 2835.00m ²	4#A 区成品车间，1F，占地面积 3412.50m ² ，建筑面积 3412.50m ²	成品车间名称更改，面积增加
	5#原料车间		1F，占地面积 3037.30m ² ，建筑面积 3310.50m ²	1F，占地面积 4185.40m ² ，建筑面积 4185.40m ²	面积增加
	6#A 区散装车间		3F，占地面积 695.95m ² ，建筑面积 2087.85m ²	3F，占地面积 731.43m ² ，建筑面积 2194.29m ²	面积增加，已建状态
	6#B 区散装车间		/	3F，占地面积 739.96m ² ，建筑面积 2255.36m ²	原三期建设内容，现变动为二期建设内容
	7#辅助用房		1F，占地面积 366.87m ² ，建筑面积 366.87m ²	1F，占地面积 366.87m ² ，建筑面积 366.87m ²	面积不变，用房名称改为 7#锅炉房
	8#卸粮棚		1F，占地面积 503.11m ² ，建筑面积 503.11m ²	1F，占地面积 348.74m ² ，建筑面积 348.74m ²	面积减少
	10#筒仓、发放塔		筒仓组（200T/700T/1200T）	占地面积 1780.76m ² ，建筑面积 342.72m ²	新增
	发电机房		20#发电机房，1F，占地面积 38.36m ² ，建筑面积 38.36m ²	18#发电机房，1F，占地面积 38.36m ² ，建筑面积 38.36m ²	用房名称改为 18#发电机房
	烘干房		/	占地面积 156.80m ²	新增
	地面式箱泵一体化泵站		/	占地面积 329.70m ²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

	废气防治工程	工艺粉尘	卸料粉尘：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0） 清理粉尘：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1） 投料粉尘：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2） 粉碎粉尘：脉冲除尘器+3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3、DA014、DA015） 配料混合粉尘：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6） 制粒粉尘：除尘设施+2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7、DA018） 包装粉尘：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9）	卸料粉尘：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0） 清理粉尘：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1） 投料粉尘：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2） 粉碎粉尘：脉冲除尘器+3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3、DA014、DA015） 预混料粉尘：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6） 物料入仓粉尘：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7） 配料混合粉尘：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8） 制粒粉尘：除尘器+2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19、DA020） 包装粉尘：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21）	完善混料合环节，新增预混料、物料入仓排气筒，排气筒序号变化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20）	低氮燃烧+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22）	排气筒序号变化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21）	通过专用烟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取消建设排气筒
		臭气	通风设施等	通风设施等	无变化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1 根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09）	油烟净化器+1 根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口 DA009）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工程	噪声	减振等	减振等	无变化
	固废防治工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无变化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依托现有

表 2-3 本项目综合技术指标表（重新报批）							
楼栋号	占地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m²）	总计容建筑面积（m²）	地上建筑面积（m²）		建筑高度（规划高度）（M）	备注
				计容建筑面积（m²）	不计建设面积（m²）		

					厂房	办公	框架基坑	总计		
建筑物	4#A 区成品主车间	3412.50	3412.50	6262.50	6262.50	-	-	-	9.00	拟建
	4#B 区主车间	738.96	4147.71	8586.73	8586.73	-	730.46	-	35.80	拟建
	5#原料车间	4185.40	4185.40	7461.40	7461.40	-	-	-	9.00	拟建
	6#A 区散装车间	731.43	2194.29	2194.29	2194.29	-	-	-	18.40	已建
	6#B 区散装车间	739.96	2255.36	2255.36	2255.36	-	-	-	18.40	拟建
	7#锅炉房	366.87	366.87	366.87	366.87	-	-	-	7.55	拟建
	8#卸粮棚	348.74	348.74	918.12	918.12	-	-	-	12.25	拟建
	10#筒仓、发放塔	1780.76	342.72	856.80	856.80	-	-	-	25.70	拟建
	18#发电机房	38.36	38.36	38.36	38.36	-	-	-	4.60	拟建
构筑物	烘干房	156.80	-	-	-	-	-	-	-	拟建
	地面式箱泵一体化泵站	329.70	-	-	-	-	-	-	-	拟建
合计	/	12829.48	17291.95	28940.43	28940.43	-	730.46	-	140.7	-

3、产品产量

本次重新报批前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产量		扩建后合计产量
		重新报批前	本次重新报批	
饲料	24 万吨/年	+36 万吨/年	+36 万吨/年	60 万吨/年

4、主要设备清单

表 2-5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原料接收与清理系统	—	2	已通过竣工验收
1.1	刮板输送机	TGSS25	2	
1.2	斗式提升机	TDTGk50/28	3	

	1.3	永磁筒	TCXT25	4	收
	1.4	圆桶初清筛	SCY80A	1	
	1.5	圆锥粉料筛	SCQZ80X90X110A	1	
	2	粉碎系统	——	3	
	2.1	待粉碎仓	——	4	
	2.2	水滴王 968-V 粉碎机	968-V	3	
	2.3	粉碎系统风网	——	3	
	2.4	高压风机	6-30-8C	3	
	2.5	沙克龙	Φ1200	3	
	2.6	关风器	TGFZ16	3	
	2.7	料封螺旋输送机	TLSSF32	3	
	2.8	脉冲除尘器	TBLMY76	3	
	2.9	斗式提升机	TDTGk50/28	3	
	2.10	分配器	TFPX6-200	3	
	3	原料膨化系统（03）	——	1	
	3.1	待膨化仓	——	1	
	3.2	喂料绞龙	TWLL16	1	
	3.3	双层夹套调质器	MUTZ420	1	
	3.4	膨化机	PHY260	1	
	3.5	逆流式翻版冷却器	SLNF24X24A	1	
	3.6	高压风机	6-30-8C	1	
	3.7	高压风机	6-30-5.5A	1	
	3.8	沙克龙	Φ1200	1	
	3.9	沙克龙	Φ1000	1	
	3.10	关风器	TGFZ16	2	
	3.11	旋风除尘器	直径 1.5m	1	
	3.12	脉冲除尘器	TBLMY15	1	
	3.13	料封螺旋输送机	TLSSF25	1	
	3.14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1	
	3.15	分配器	TFPX4-200	1	
	4	配料混合系统	——	2	
	4.1	小料添加机	SBLMa4	1	
	4.2	气动阀门	TZMQ50X50	1	
	4.3	小料添加机	SBLMa4	1	
	4.4	双轴桨明式混合机	SLHSJ12A	1	
	4.5	刮板输送机	TGSS32	1	
	4.6	永磁筒	TCXT30	1	
	4.7	斗式提升机	TDTGk50/32	1	
	4.8	分配器	TFPX6-250	1	
	5	制粒系统	——	3	
	5.1	待制粒仓	——	4	
	5.2	双层夹套调质器	MUTZ1200	3	
	5.3	颗粒机	CPM7726.9	3	
	5.4	旋风除尘器	直径 1.5m	3	
	5.5	斗式提升机	TDTGk50/28	3	
	5.6	刮板输送机	TGSS25	1	
	5.7	回转分级筛	SFJH210X2（C）	3	
	6	成品打包系统	——	3	
	6.1	成品仓	——	5	
	6.2	电子打包称	LCS-50-BZ	3	
	6.3	缝包机皮带输送机	——	3	

7	其他辅助设备	——	——
7.1	油脂添加机	SYTC150	1
7.2	空气压缩机	3 立方	1
7.3	变压器	1250KVA	2
7.4	锅炉设备	10 吨/小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1

鉴于总平面布置图调整及生产设备调整，部分设备序号更改，为完善生产设备系统，满足工艺要求，本项目部分设备清单有所变化。

表 2-6 本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变化量	
1 主车间内原料接收与清理系统					
T101	自清式强力旋磁除铁器	1	1	0	时产流速 ＞120 吨
T102	流量称	0	1	+1	
T103	除尘器	1	1	0	
T104	刮板输送机	1	1	0	130m³/h
T105	自清式闸门	5	5	0	130m³/h
T106	气动方三通	4	4	0	
T201	自清式强力旋磁除铁器	1	1	0	时产流速 ＞80 吨
T202	流量称	0	1	+1	
T203	除尘器	1	1	0	
T204	刮板输送机	1	1	0	90m³/h
T205	自清式闸门	5	5	0	
T206	气动方三通	4	4	0	
T207	刮板输送机	1	1	0	130m³/h
T208	刮板输送机	1	1	0	130m³/h
T209	自清式闸门	8	7	-1	
R101	风机	1	1	0	
R102	消音器	1	1	0	
R103	脉冲除尘器	1	1	0	
R104	粒料下料斗及栅栏	1	1	0	
R105	刮板输送机	1	1	1	90m³/h
R106	斗式提升机	1	1	0	85m³/h
R107	圆筒初清筛	1	1	0	时产 60 吨
R108	自清式强力旋磁除铁器	1	1	0	时产流速 ＞40 吨
R109	流量称	0	1	+1	
R110	刮板输送机	1	1	0	90m³/h
R111	自清式闸门	4	4	0	
R201	风机	1	1	0	
R202	消音器	1	1	0	
R203	脉冲除尘器	1	1	0	
R204	粒料下料斗及栅栏	1	1	0	
R205	刮板输送机	1	1	0	90m³/h
R206	斗式提升机	1	1	0	85m³/h

R207	圆锥粉料筛	1	1	0	时产 30 吨
R208	自清式强力旋磁除铁器	1	1	0	时产流速 >40 吨
R209	流量称	0	1	+1	
R210	除尘器	1	1	0	
R211	分配器进料斗	1	1	0	
R212	分配器	1	1	0	10*φ250mm
2 粉碎系统					
G101	待粉碎仓	16	15	-1	
G102	上料位器	16	15	-1	
G103	下料位器	16	15	-1	
G104	气动闸门	10	9	-1	
G104-1	刮板输送机	1	1	0	90m³/h
G104-2	刮板输送机	0	1	+1	90m³/h
G104-3	刮板输送机	0	1	+1	90m³/h
G104-4	自清式闸门	3	3	0	
G104-5	气动圆三通	2	2	0	
G105	汇集斗	1	1	1	
G106	叶轮喂料器	1	1	1	
G107	超越粉碎机	1	1	1	
G108	脉冲除尘器	1	1	1	
G109	电动蝶阀	1	0	-1	
	手动双轴蝶阀	0	1	+1	
G110	风机	1	1	0	
G111	消音器	1	1	0	
G112	沉降室	1	1	0	
G113	料封螺旋输送机	1	1	0	
G114	斗式提升机	1	1	0	140m³/h
G115	自动取样器	1	1	0	
G116	除尘器	1	1	0	
G117	分配器进料斗	1	1	0	
G118	分配器	1	1	0	8*φ300mm
G205	汇集斗	1	1	0	
G206	叶轮喂料器	1	1	0	
G207	超越粉碎机	1	1	0	
G208	脉冲除尘器	1	1	0	
G209	电动蝶阀	1	0	-1	
	手动双轴蝶阀	0	1	+1	
G210	风机	1	1	0	
G211	消音器	1	1	0	
G212	沉降室	1	1	0	
G213	料封螺旋输送机	1	1	0	
G214	斗式提升机	1	1	0	140m³/h
G215	自动取样器	1	1	0	
G216	除尘器	1	1	0	
G217	分配器进料斗	1	1	0	
G218	分配器	1	1	0	8*φ300mm
G305	汇集斗	1	1	0	
G306	叶轮喂料器	1	1	0	

	G307	超越粉碎机	1	1	0	
	G308	脉冲除尘器	1	1	0	
	G309	电动蝶阀	1	0	-1	
		手动双轴蝶阀	0	1	+1	
	G310	风机	1	1	0	
	G311	消音器	1	1	0	
	G312	沉降室	1	1	0	
	G313	料封螺旋输送机	1	1	0	
	G314	斗式提升机	1	1	0	140m ³ /h
	G315	自动取样器	1	1	0	
	G316	除尘器	1	1	0	
	G317	分配器进料斗	1	1	0	
	G318	分配器	1	1	0	10*φ300mm
	G405	汇集斗	0	1	+1	
	G406	叶轮喂料器	0	1	+1	
	G407	超越粉碎机	0	1	+1	
	G408	脉冲除尘器	0	1	+1	
	G409	手动双轴蝶阀	0	1	+1	
	G410	风机	0	1	+1	
	G411	消音器	0	1	+1	
	G412	沉降室	0	1	+1	
	G413	料封螺旋输送机	0	1	+1	
	G414	斗式提升机	0	1	+1	140m ³ /h
	G415	自动取样器	0	1	+1	
	G416	除尘器	0	1	+1	
	G417	分配器进料斗	0	1	+1	
	G418	分配器	0	1	+1	10*φ300mm
	G505	汇集斗	0	1	+1	
	G506	叶轮喂料器	0	1	+1	
	G507	超越粉碎机	0	1	+1	
	G508	脉冲除尘器	0	1	+1	
	G509	手动双轴蝶阀	0	1	+1	
	G510	风机	0	1	+1	
	G511	消音器	0	1	+1	
	G512	沉降室	0	1	+1	
	G513	料封螺旋输送机	0	1	+1	
	G514	斗式提升机	0	1	+1	140m ³ /h
	G515	自动取样器	0	1	+1	
	G516	除尘器	0	1	+1	
	G517	分配器进料斗	0	1	+1	
	G518	分配器	0	1	+1	8*φ300mm
	3 配料混合系统					
	B101	配料仓	24	20	-4	
	B102	上料位器	24	20	-4	
	B103	下料位器	24	20	-4	
	B104	大出仓机	8	4	-4	
	B105	气动蝶阀	2	2	0	
	B106	大配料秤	1	1	0	
	B107	振动气锤	1	1	0	

B108	气动称门	1	1	0	
B109	气动蝶阀	1	1	0	DN700
B110	气动蝶阀	1	1	0	DN400
B111	大配料秤	1	1	0	5000 公斤/ 批
B112	振动气锤	1	1	0	
B113	气动称门	1	1	0	
B114	气动蝶阀	1	1	0	DN700
B115	气动蝶阀	1	1	0	DN400
B116	脉冲除尘器	1	1	0	
B117	投料斗含栅栏	1	1	0	900*1050 MM
B118	振动气锤	1	1	0	
B119	气动闸门	1	1	0	
B120	除尘器	1	1	0	
B121	投料斗含栅栏	1	1	0	
B122	不锈钢仓	1	1	0	
B123	绞龙总成	1	1	0	φ 125
B124	微量元素添加系统	1	1	0	
M101	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1	1	0	
M102	缓冲斗	2	1	-1	
M103	下料位器	2	1	-1	
M104	振动气锤	2	1	-1	
M105	无动力脉冲	2	1	-1	
M106	刮板输送机	2	1	-1	240m³/h
M107	提升机	1	1	0	240m³/h
M108	自清式强力旋磁除铁器	1	1	0	
M109	除尘器	1	1	0	
M110	三通进料斗	1	1	0	
M111	气动圆三通	1	1	0	
M112	刮板输送机	1	1	0	
M113	自清式闸门	2	2	0	
B201	配料仓	0	20	+20	
B202	上料位器	0	20	+20	
B203	下料位器	0	24	+24	
B204	大出仓机	0	3	+3	
B205	气动蝶阀	0	2	+2	DN200
B206	大配料秤	0	1	+1	3000 公斤/ 批
B207	振动气锤	0	1	+1	
B208	气动称门	0	1	+1	
B209	气动蝶阀	0	1	+1	DN600
B210	气动蝶阀	0	1	+1	DN300
B211	大配料秤	0	1	+1	
B212	振动气锤	0	1	+1	
B213	气动称门	0	1	+1	
B214	气动蝶阀	0	1	+1	DN600
B215	气动蝶阀	0	1	+1	DN300
B216	脉冲除尘器	0	1	+1	
B217	投料斗含栅栏	0	1	+1	900*1050 MM

B218	振动气锤	0	1	+1	
B219	气动闸门	0	1	+1	
B220	除尘器	0	1	+1	
B221	投料斗含栅栏	0	1	+1	
B222	不锈钢仓	0	1	+1	
B223	蛟龙总成	0	1	+1	φ 125
B224	微量元素添加系统	0	1	+1	
M201	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0	1	+1	
M202	缓冲斗	0	2	+2	
M203	下料位器	0	2	+2	
M204	振动气锤	0	2	+2	
M205	无动力脉冲	0	2	+2	
M206	刮板输送机	0	1	+1	
M207	提升机	0	1	+1	240m³/h
M208	自清式强力旋磁除铁器	0	1	+1	时产流速 >120 吨
M209	除尘器	0	1	+1	
M210	三通进料斗	0	1	+1	
M211	气动圆三通	0	1	+1	40/30°
M212	刮板输送机	0	1	+1	
M213	自清式闸门	0	4	+4	
4 制粒系统					
P101	待制粒仓	2	2	0	
P102	上料位器	2	2	0	
P103	下料位器	2	2	0	
P104	气动闸门	2	2	0	
P105	振动气锤	2	2	0	
P106	颗粒机喂料斗	1	1	0	
P107	下料位器	1	1	0	
P108	振动气锤	1	1	0	
P109	喂料器	1	1	0	
P110	桨叶调质器	2	1	-1	
P111	保质器	1	1	0	
P112	桨叶调质器	1	1	0	
P113	颗粒机	1	1	0	
P114	喂料关风器	1	1	0	
P115	翻板式逆流冷却器	1	1	0	
P116	刹克龙	1	1	0	
P117	关风器	2	2	0	16L
P118	电动蝶阀	1	0	-1	
	手动双轴蝶阀	0	1	+1	SDFS90
P119	冷却风机	1	1	0	
P120	消音器	1	1	0	
P123	斗式提升机	1	1	0	85m³/h
P124	组合回转筛	1	1	0	25-30t/h
P125	气动圆三通	2	2	0	25/30°
P126	气动圆三通	1	1	0	25/30°
P127	油脂后喷涂系统	1	1	0	
P128	气动圆三通	1	1	0	25/30°
P129	刮板输送机	1	1	0	130m³/h

P130	自清式闸门	4	4	0	
P131	气动圆三通	4	3	-1	30/30°
P132	刮板输送机	1	1	0	130m³/h
P132-1	刮板输送机	1	1	0	130m³/h
P133	刮板输送机	1	1	0	130m³/h
P134	斗式提升机	0	1	+1	140m³/h
P135	刮板输送机	1	1	0	
P136	自清式闸门	2	2	0	
P137	气动圆三通	1	1	0	20/30°
P138	气动圆三通	1	1	0	20/30°
P139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P140	刮板输送机	1	1	0	90m³/h
P141	气动闸门	8	6	-2	
P142	缓存仓	8	6	-2	
P143	上料位器	8	6	-2	
P144	下料位器	8	6	-2	
P145	传感器	2	8	+6	
P146	气动蝶阀	8	6	-2	
P147	振动气锤	8	6	-2	
P148	输送绞龙	2	1	-1	
P149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P150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P206	颗粒机喂料斗	1	1	0	
P207	下料位器	1	1	0	
P208	振动气锤	1	1	0	
P209	喂料器	1	1	0	
P210	桨叶调质器	1	1	0	
P211	保质器	1	1	0	
P212	桨叶调质器	1	1	0	
P213	颗粒机	1	1	0	
P214	喂料关风器	1	1	0	
P215	翻板式逆流冷却器	1	1	0	
P216	刹克龙	1	1	0	
P217	关风器	2	2	0	
P218	电动蝶阀	1	0	-1	
	手动双轴蝶阀	0	1	+1	
P219	冷却风机	1	1	0	
P220	消音器	1	1	0	
P223	斗式提升机	1	1	0	85m³/h
P224	组合回转筛	1	1	0	25-30t/h
P225	气动圆三通	2	2	0	25/30°
P226	气动圆三通	1	1	0	25/30°
P227	油脂后喷涂系统	1	1	0	
P228	气动圆三通	1	1	0	25/30°
P229	刮板输送机	0	1	+1	130m³/h
P230	自清式闸门	0	3	+3	
P231	气动圆三通	0	3	+3	30/30°
P232	刮板输送机	0	1	+1	130m³/h
P232-1	刮板输送机	0	1	+1	130m³/h
P233	刮板输送机	0	1	+1	130m³/h
P234	斗式提升机	0	1	+1	140m³/h

P235	刮板输送机	0	1	+1	130m³/h
P236	自清式闸门	0	3	+3	
P237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P238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P239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P240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P306	颗粒机喂料斗	0	1	+1	
P307	下料位器	0	1	+1	
P308	振动气锤	0	1	+1	
P309	喂料器	0	1	+1	
P310	桨叶调质器	0	1	+1	
P311	保质器	0	1	+1	
P312	桨叶调质器	0	1	+1	
P313	颗粒机	0	1	+1	
P314	喂料关风器	0	1	+1	
P315	翻板式逆流冷却器	0	1	+1	
P316	刹克龙	0	1	+1	
P317	关风器	0	2	+2	
P318	手动蝶阀	0	1	+1	
P319	冷却风机	0	1	+1	
P320	消音器	0	1	+1	
P323	斗式提升机	0	1	+1	85m³/h
P324	组合回转筛	0	1	+1	25-30t/h
P325	气动圆三通	0	3	+3	25/30°
P326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P327	油脂后喷涂系统	0	1	+1	
P328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P329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P330	刮板输送机	0	1	+1	
P331	自清式闸门	0	3	+3	
P332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P333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P334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P335	刮板输送机	0	1	+1	
P336	气动闸门	0	12	+12	
P337	缓存仓	0	6	+6	
P338	上料位器	0	6	+6	
P339	下料位器	0	6	+6	
P340	传感器	0	8	+8	
P341	气动蝶阀	0	6	+6	
P342	振动气锤	0	6	+6	
P343	输送绞龙	0	1	+1	
P344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P345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P406	颗粒机喂料斗	0	1	+1	
P407	下料位器	0	1	+1	
P408	振动气锤	0	1	+1	
P409	喂料器	0	1	+1	
P410	桨叶调质器	0	1	+1	
P411	保质器	0	1	+1	
P412	桨叶调质器	0	1	+1	

P413	颗粒机	0	1	+1	
P414	喂料关风器	0	1	+1	
P415	翻板式逆流冷却器	0	1	+1	
P416	刹克龙	0	1	+1	
P417	关风器	0	2	+2	
P418	手动蝶阀	0	1	+1	
P419	冷却风机	0	1	+1	
P420	消音器	0	1	+1	
P423	斗式提升机	0	1	+1	85m³/h
P424	组合回转筛	0	1	+1	25-30t/h
P425	气动圆三通	0	3	+3	25/30°
P426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P427	油脂后喷涂系统	0	1	+1	
P428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P429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P430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P431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P432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P433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5 成品打包系统					
FP101	成品仓	8	6	-2	
FP102	上料位器	8	6	-2	
FP103	下料位器	8	6	-2	
FP104	气动闸门	8	6	-2	
FP105	气动圆三通	2	1	-1	25/30°
FP106	振动筛	1	1	0	>25t/h
FP107	气动圆三通	1	1	0	20/30°
FP108	气动圆三通	1	1	0	20/30°
FP109	打包称进料斗	1	1	0	
FP110	上料位器	1	1	0	
FP111	皮带进料双斗称	1	1	0	
FP112	缝包机皮带输送机	1	1	0	
FP205	气动圆三通	2	1	-1	25/30°
FP206	振动筛	1	1	0	>25t/h
FP207	气动圆三通	1	1	0	20/30°
FP208	气动圆三通	1	1	0	20/30°
FP209	打包称进料斗	1	1	0	
FP210	上料位器	1	1	0	
FP211	皮带进料双斗称	1	1	0	
FP212	缝包机皮带输送机	1	1	0	
FP305	气动圆三通	2	1	-1	25/30°
FP306	振动筛	1	1	0	>25t/h
FP307	气动圆三通	1	1	0	20/30°
FP308	气动圆三通	1	1	0	20/30°
FP309	打包称进料斗	1	1	0	
FP310	上料位器	1	1	0	
FP311	皮带进料双斗称	1	1	0	
FP312	缝包机皮带输送机	1	1	0	
FP313	脉冲除尘器	0	1	+1	
FP314	风机	0	1	+1	

	FP315	消音器	0	1	+1	
	FP405	气动圆三通	2	1	-1	25/30°
	FP406	振动筛	1	1	0	>25t/h
	FP407	气动圆三通	1	1	0	20/30°
	FP408	气动圆三通	1	1	0	20/30°
	FP409	打包称进料斗	1	1	0	
	FP410	上料位器	1	1	0	
	FP411	皮带进料双斗称	1	1	0	
	FP412	缝包机皮带输送机	1	1	0	
	FP413	脉冲除尘器	1	0	-1	
	FP414	风机	1	0	-1	
	FP415	消音器	1	0	-1	
	FP505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FP506	振动筛	0	1	+1	>25t/h
	FP507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FP508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FP509	打包称进料斗	0	1	+1	
	FP510	上料位器	0	1	+1	
	FP511	皮带进料双斗称	0	1	+1	
	FP512	缝包机皮带输送机	0	1	+1	
	FP605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FP606	振动筛	0	1	+1	>25t/h
	FP607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FP608	气动圆三通	0	1	+1	20/30°
	FP609	打包称进料斗	0	1	+1	
	FP610	上料位器	0	1	+1	
	FP611	皮带进料双斗称	0	1	+1	
	FP612	缝包机皮带输送机	0	1	+1	
	FP613	脉冲除尘器	0	1	+1	
	FP614	风机	0	1	+1	
	FP615	消音器	0	1	+1	
	FP616	缓存仓	8	6	-2	
	FP617	上料位器	8	6	-2	
	FP618	传感器	4	12	+8	
	FP619	气动闸门	8	6	-2	
	FP620	刮板输送机	1	1	0	90m³/h
	FP621	刮板输送机	1	1	0	90m³/h
	FP622	自清式闸门	2	0	-2	
		气动圆三通	0	1	+1	25/30°
	FP623	刮板输送机	1	1	0	90m³/h
	FP624	斗式提升机	1	1	0	85m³/h
	FP625	刮板输送机	1	1	0	90m³/h
	FP626	刮板输送机	0	1	+1	90m³/h
	FP627	气动圆三通	1	1	0	25/30°
	6 成品散装系统					
	SZ101	刮板输送机	1	1	0	130m³/h
	SZ102	自清式闸门	6	2	-4	
	SZ103	刮板输送机	0	1	+1	130m³/h
	SZ104	刮板输送机	0	1	+1	130m³/h
	SZ105	自清式闸门	0	3	+3	

SZ106	刮板输送机	0	1	+1	130m³/h
SZ107	自清式闸门	0	6	+6	
SZ108	成品仓	6	6	0	
SZ109	上料位器	6	6	0	
SZ110	下料位器	6	6	0	
SZ111	V 型闸门	6	6	0	
SZ112	刮板输送机	1	1	0	130m³/h
SZ113	刮板输送机	1	1	0	130m³/h
SZ114	刮板输送机	1	1	0	130m³/h
SZ115	刮板输送机	1	1	0	130m³/h
7 辅助系统					
A101	油脂添加机	1	1	0	
A002	空气压缩机	1	1	0	
8 其他					
8.1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1	0	
8.2	蒸汽发生器	10	10	0	

5、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重新报批前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

表 2-7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扩建后项目 合计用量
				重新报批前 (原环评)	本次重新报批	变化量	
1	原料	玉米	132000t/a	166680t/a	166680t/a	0	298680t/a
2		小麦	24000t/a	43200t/a	43200t/a	0	67200t/a
3		豆粕	48000t/a	61200t/a	61200t/a	0	109200t/a
4		鱼粉	480t/a	9000t/a	9000t/a	0	9480t/a
5	辅料	磷酸氢钙	660t/a	4320t/a	4320t/a	0	4980t/a
6		65%赖氨酸	600t/a	3600t/a	3600t/a	0	4200t/a
7		其他辅料	34260t/a	72000t/a	72000t/a	0	106260t/a
8	生物质成型燃料		3120t/a	0t/a	0t/a	0	3120t/a
9	柴油		0t/a	0.55t/a	0.55t/a	0	0.55t/a
10	天然气		0m³/a	198 万 m³/a	198 万 m³/a	0	198 万 m³/a

6、公用工程

经核算，重新报批前（原环评）给排水用量与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一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用水量约为 26052t/a，用水主要为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①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

本项目利用 10 台蒸汽发生器运行时提供的蒸汽通过间接加热形式供热，用水量约为 24000t/a。

②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54 人，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通用值，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 38m³/人·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052t/a。

（2）排水

项目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约为 2684.88t/a，经市政管网排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052t/a，产污率按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46.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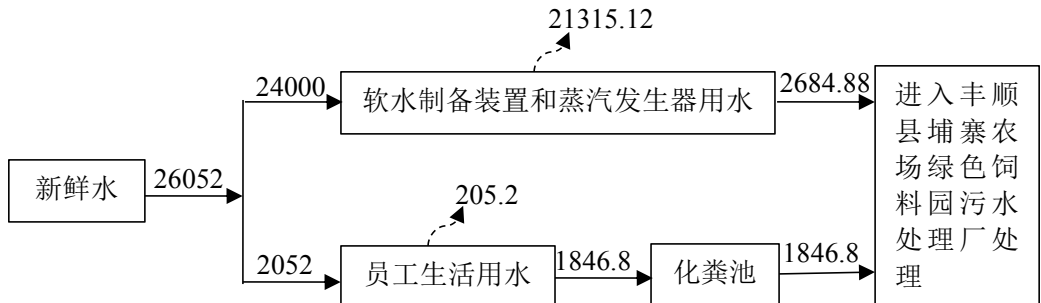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能源：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应，现有项目（一期项目）依托现有锅炉供热，本项目利用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进行供热，与重新报批前（原环评）供热方式一致。现有项目用电量约为 660 万度/年，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80 万度/年，则扩建后项目用电量约为 1740 万度/年。

7、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重新报批前（原环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一致。

表 2-8 扩建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内容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	----	------	------	------

1	现有项目	60 人	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在厂内食宿
2	重新报批前	54 人	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在厂内食宿
3	本次重新报批	54 人	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在厂内食宿
4	扩建后	114 人	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在厂内食宿

8、环保投资

重新报批前（原环评）环保措施与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一致，环保投资金额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详见环保投资估算表 2-9：

表 2-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除尘设施、低氮燃烧、排气筒、厂内主干道硬底化等	220
2	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费用等	50
3	固废治理措施	固废间、固废处理费用等	25
4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基础减振等	5
合计			300

9、总平面布置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总平面布置布局发生调整。

项目区内道路系统呈环状布置，为方便区内运行、运输和维护、管理，分别设置车行道和人行道。项目区内纵坡不大于 3%，车行道宽度>7m，人行道宽度>1.5m，道路型式采用城市型道路，暗管排水，厂内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结构。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卫生等要求，将各单体建筑物通过便捷、有效的交通流线组织起来，同时又将动态交流空间与静态交通联系起来，建筑物做到最大限度的满足自然采光与通风，使员工有一个舒适健康的工作环境。纵观整个厂区的总平面布置，既充分利用场地，因地制宜，又充分考虑各功能分区。各功能分区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交通组织有条不紊。主生产车间布置紧凑，整个物料流向明确，工艺流程顺畅而简捷，有利于缩短转运时间，是合理的总平面布置方案，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要求。

对比重新报批前环评，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工艺流程基本不变，完善混料环节（预混料、入仓、配料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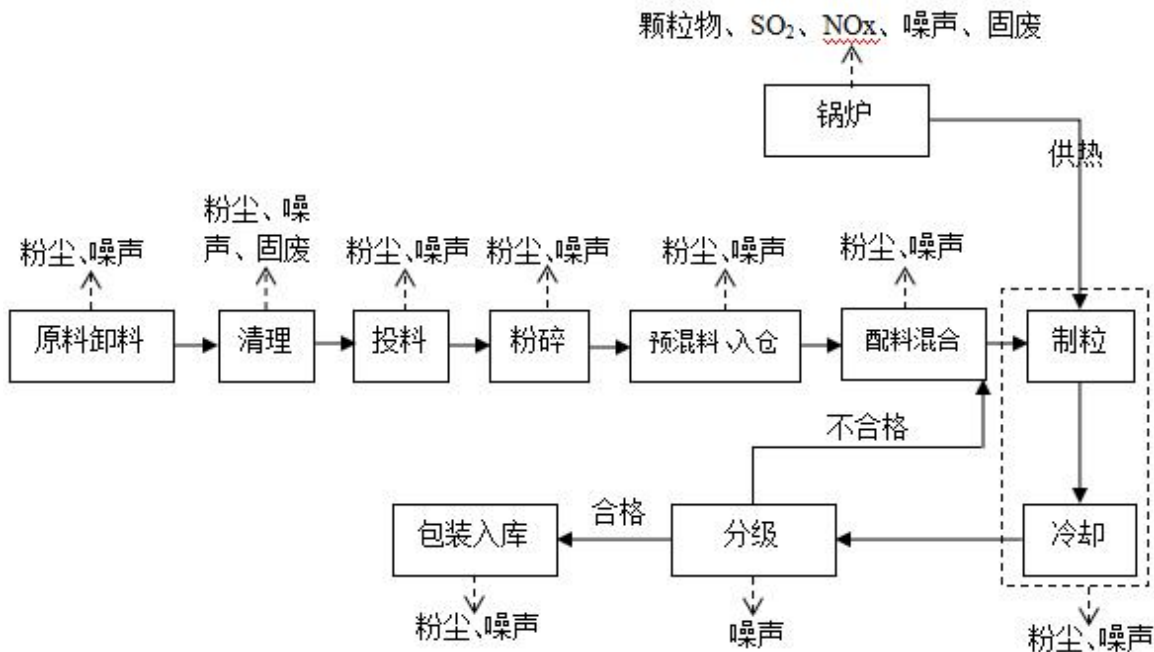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原料：主要分为块状、粉状的原料，还有少量液体的原料，卸入厂区储存。块状主要原料有豆粕、玉米等，粉状的原料主要有鱼粉、磷酸氢钙等，液体的主要有鱼油等。
- （2）清理：清理主要是对原料中的杂质去除。在玉米筒仓前端设置有圆筒初清筛和永磁筒，经清理筛选出杂质、碎屑后的原料通过提升机进入筒仓。
- （3）粉碎：在于将较大颗粒的原料破碎成适合于养殖品种营养需求的粒径细度，便于后续工段的加工和消化吸收。项目需进行粉碎的粒状原料包括玉米和豆粕等，需粉碎的物料通过提升机从筒仓提升至待粉碎仓，由叶轮喂料器喂入粉碎机的粉碎室，在高速旋转的锤片的打击和筛板摩擦作用下，物料逐渐被粉碎，并在离心力和气流作用下，穿过筛孔从底座出料口出料，完成粉碎。
- （4）混料（预混料、入仓、配料混合）：预混料后，物料入仓，即根据不同的产品对原料按照配比进行混合。项目将所计量物料经提升机进入配料仓，根据配方的比例采用双轴桨叶混合机将粉碎的原料、粉状辅料与大豆油进行充分混合。项目采用自动配料方式，以中央控制系统对称重传感器信号等进行监测、控制等。预混料单独添加，经人工投加至预混料配料仓，配料混合后直接加入混合机内。
- （5）制粒、冷却：调质是制粒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调质的好坏决定着颗

粒饲料的质量。混合后的物料穿过永磁筒进入待制粒仓后，进入夹套调质器筒体内，通过转动的调制器浆叶将物料抛起和推动和喷进调制器筒体的蒸汽进行糅合，促使物料中的淀粉受热糊化和蛋白质受热变性，高温蒸汽同时可起到杀菌作用，无发酵工序。

在制粒阶段，水蒸汽通过调质器筒体四周孔洞喷射进入，物料通过调质器浆叶推动前进，在不断推进的过程中完成物料的熟化后进入制粒机中挤压成产品需要的粒状。

加工成粉状并经过配合的猪饲料，即全价饲料，通过制粒，可改善饲料的适口性，提高养分的消化率，避免动物挑食，减少浪费。制粒后的饲料，可提高饲料的采食量和利用率 5-15%。

在制粒过程中，一般要经过蒸汽、热和压力的综合利用，这可使分类物质糊化、熟化，改善饲料的适口性，使养分更容易消化、吸收，从而提高其利用率。

制粒并经过冷却的颗粒料，水分低于 14%，不易霉变，易于保存。制粒后，体积变小，便于贮存、运输；也不像粉料那样，在运输中经抖动，易分层而破坏饲料组分的均匀度，降低适口性和饲料的营养价值。

制粒后的颗粒利用风机进行冷却。在制粒过程中由于通入高温、高湿的蒸汽同时物料被挤压产生大量的热，使得饲料刚从颗粒机出来时，含水量达 16%—18%，温度高达 85℃-95℃，在这种条件下，颗粒饲料容易变形破碎，贮藏时也会产生粘届和霉变现象，必须使其水分降至 14%以下，温度降低至比工作环境气温高 5℃以下，这就需要冷却和除湿。制粒后的颗粒采用风机进行冷却，同时可以把饲料的水分风干。

（6）分级：企业对饲料成品要求颗粒整齐、大小均匀，因此需进行分级工序。不合格物料再回到制粒工序重新进行制粒；尺寸合格的物料即为成品，通过溜管进入成品散装仓贮存。

（7）包装：无需包装的散装饲料通过饲料罐车运输，直接外售，合格的饲料产品按照要求打包封装后，进入仓库储存（袋装包装工段由自动打包设备对成品完成称重、打包、缝口和输送工作）。

备注：生产过程中制粒工序采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加热，以天然气为燃料。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	------	-----

		内容	污染因子
	废水	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	CODcr 等
		员工办公生活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动植物油
	废气	生产过程	工艺粉尘
		蒸汽发生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
		生产过程	臭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	燃油废气
		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废气
	噪声	设备使用等	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原料
		生产过程	收集到的粉尘
		软水制备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产过程	包装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实际情况：占地面积 10085.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391.9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综合楼及其他配套建筑，年产 24 万吨饲料，其中浓缩饲料 2 万吨、乳猪饲料 10 万吨、肥猪饲料 12 万吨。本次评价根据现有项目《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环评批复（丰环审〔2017〕25 号）、《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ZRT-HJB18041012）及验收意见对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梳理，详见以下内容：

一、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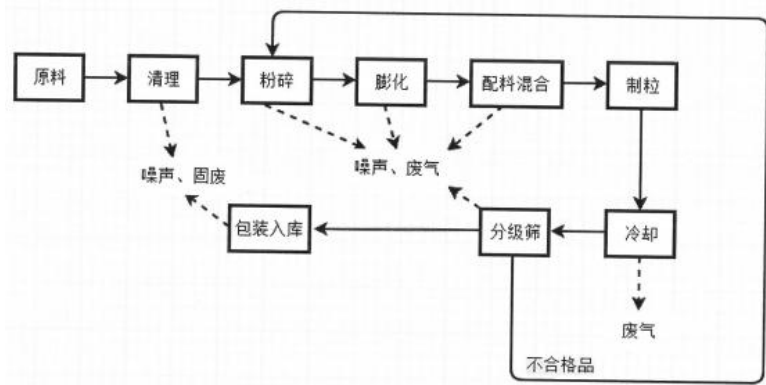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原料：主要分为块状、粉状的原料，还有少量液体的原料。块状主要原料有豆粕、玉米等，粉状的原料主要有鱼粉、磷酸氢钙等，液体的主要有鱼油等。

（2）清理、粉碎：清理主要是对原料中的杂质去除。粉碎工艺：该工艺的基本设置是采用两台筛片不同粉碎机，两粉碎机上各设一道分级筛，将物料先经过第一道筛筛理，符合的物料再进入分级筛进行筛理。符合粒度要求的物料进入下道工序，其余的筛上物进入第二台粉碎机粉碎，粉碎后进入下道工序。

（3）膨化：膨化是将饲料加温、加压和加蒸汽调制处理，并挤压出模孔或突然喷出容器，使之骤然降压而实现体积膨大的加工过程。饲料膨化处理有比制粒更好的效果，但成本较高。对于猪饲料，主要用于膨化玉米。

（4）配料：即根据不同的产品对原料按照配比进行混合。

（5）制粒：加工成粉状并经过配合的猪饲料，即全价饲料，通过制粒，可改善饲料的适口性，提高养分的消化率，避免动物挑食，减少浪费。制粒后的饲料，可提高饲料的采食量和利用率 5-15%。

在制粒过程中，一般要经过蒸汽、热和压力的综合利用，这可使分类物质糊化、

熟化，改善饲料的适口性，使养分更容易消化、吸收，从而提高其利用率。

制粒并经过冷却的颗粒料，水分低于 14%，不易霉变，易于保存。制粒后，体积变小，便于贮存、运输；也不像粉料那样，在运输中经抖动，易分层而破坏饲料组分的均匀度，降低适口性和饲料的营养价值。

（6）冷却：制粒后的颗粒利用风机进行冷却。在制粒过程中由于通入高温、高湿的蒸汽同时物料被挤压产生大量的热，使得饲料刚从颗粒机出来时，含水量达 16%—18%，温度高达 85℃-95℃，在这种条件下，颗粒饲料容易变形破碎，贮藏时也会产生粘屈和霉变现象，必须使其水分降至 14%以下，温度降低至比工作环境气温高 5℃以下，这就需要冷却和除湿。制粒后的颗粒采用风机进行冷却，同时可以把饲料的水分风干。

（7）分级：经分级筛进行筛选得到不同规格产品。

（8）包装：各类产品分别进行包装后出厂销售。

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用水，锅炉使用过程中需补充新鲜水，该部分水成为水蒸汽逸散，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现有项目在粉碎工序、膨化工序和制粒冷却工序（年运行时间均为 1600h）会产生粉尘，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07）排放；膨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及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可知，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粉尘排放量约为 0.8t/a。

现有项目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0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由于现有项目未对油烟废气进行计算，本次环评补充计算油烟废气产排情况。根据后文计算公式得出现有项目厨房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82404kg/a。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ZRT-HJB1804101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油烟排放的最大浓度值为 1.58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建有一台 10t/h 的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5 小时），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碱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ZRT-HJB18041012）可知，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4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84t/a 和烟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2t/a。

根据验收意见可知，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8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70kg/h，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现有项目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烟尘最大折算浓度值为 27.2mg/m³，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值为 12mg/m³，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值为 59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提升机、粉碎机、配料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现有项目对生产设备等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并合理安排设备的安放位置，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意见可知，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范围 60.1dB（A）~62.7dB（A），夜间噪声范围 46.3dB（A）~49.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测点昼间噪声范围 63.5dB（A）~63.8dB（A），夜间噪声范围 51.8dB（A）~52.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清理筛选工序清理筛选出的不合格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炉渣、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废物，不合格原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炉渣收集后外售作基肥；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意见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申请。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计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 0.0840t/a, NO_x: 0.448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2-11 现有项目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80t/a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0.3402t/a	
		NH ₃ -N	0.0378t/a	
废气	生产粉尘	颗粒物	0.8t/a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8 根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 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
	食堂厨房	油烟	0.82404kg/a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DA009）
	锅炉	SO ₂	0.084t/a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DA001）
		NO _x	0.448t/a	
		颗粒物	0.2t/a	
固废（产生量）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	3571.5t/a	回用于生产
		收集到的粉尘	15.8t/a	回用于生产
		炉渣	720t/a	外售作基肥
		包装废物	1.2t/a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清理

三、区域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埔寨农场场部对面 A-05 之 1 块，在绿色饲料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原有的污染物在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对附近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无太大影响；经调查，项目相邻企业主要为饲料生产企业（包括梅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丰顺县海新饲料有限公司、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各个产生废气污染的企业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在严格执行环评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后，保证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据调查，园区目前尚无明显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无名小溪，属于龙车溪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H084414001Q03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丰顺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
9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敏感区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据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2 月份监测结果显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1~12 月份监测结果显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9.0%。全市 8 个县（市、区）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表 3-2 2024 年 1~12 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区域 (子站)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 率(%)	排名	首要污染物(天)
梅江区	7	16	28	0.8	106	18	99.5	3(全市)	PM ₁₀ (5)、O ₃ (58)、 PM _{2.5} (26)
梅县区	5	16	29	0.8	108	19	99.2	5(全市)	PM ₁₀ (5)、O ₃ (54)、

									PM _{2.5} (29)、NO ₂ (2)
大埔县	4	10	25	1.0	99	16	99.7	2(全市)	PM ₁₀ (6)、O ₃ (33)、 PM _{2.5} (13)
丰顺县	9	18	39	1.0	132	24	97.0	8(全市)	PM ₁₀ (11)、O ₃ (90)、 PM _{2.5} (37)
五华县	7	9	28	0.8	114	20	98.6	7(全市)	O ₃ (70)、PM _{2.5} (25)
平远县	4	10	23	0.8	106	15	100	1(全市)	O ₃ (46)、PM _{2.5} (9)
蕉岭县	9	18	33	0.9	97	17	99.4	4(全市)	PM ₁₀ (36)、O ₃ (24)、 PM _{2.5} (9)
兴宁市	6	10	31	0.9	107	18	98.9	6(全市)	PM ₁₀ (18)、O ₃ (44)、 PM _{2.5} (16)
标准限值	≤60	≤40	≤70	≤4	≤160	≤35	/	/	/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县丰顺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中提到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

项目附近水体为无名小溪，功能现状为农灌，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引用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28 日对无名小溪设置一个断面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3-3（检测报告见附件 9）：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27	2023.04.28		
W1 附近无名小溪监测断面	水温	21.2	21.6	—	℃
	pH 值	7.8	7.9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9	6.5	≥5	mg/L
	悬浮物	22	26	—	mg/L
	化学需氧量	8	7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2.8	4	mg/L
	氨氮	0.561	0.622	1.0	mg/L
	总磷	0.12	0.11	0.2	mg/L
	总氮	0.988	0.895	1.0	mg/L
备注：1. 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Ⅲ类标准； 2. “——”表示评价标准（GB 3838-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根据上表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无名小溪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顺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丰府办〔2022〕10 号），本项目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其他企业，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无明显污染地下水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8、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使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近距离内环境质量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埔寨农场场部对面 A-05 之 1 块，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大塘村	-221	200	居民区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07
	泉井面	-358	21	居民区	约 210 人		西	227
	大塘小学	-254	285	文教区	约 200 人		西北	283
	坪田围	-378	-343	居民区	约 150 人		西南	404
	大光	112	-552	居民区	约 70 人		东南	406
地表水环境	无名小溪	/	/	河流	/	地表水 III 类	东南	20

注：厂区中心坐标 X=0, Y=0, X 轴为东西方向, Y 轴为南北方向。

1、废水

项目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生活污水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cr	500	300	300
BOD ₅	300	150	150
SS	400	250	250
氨氮	——	25	25
动植物油	100	——	100

2、废气：项目工艺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二氧化硫	500	15	2.1	/	/
氮氧化物	120	15	0.64	/	/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0	19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锅炉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th><th>适用区域</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GB12348-2008）3 类</td><td>企业厂界</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企业厂界	65	55													
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企业厂界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文件中“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 COD_{Cr} 排放总量约为 0.69384t/a、NH₃-N 排放总量约为 0.033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由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统一申请。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现有项目（一期项目）环评已批总量</th><th rowspan="2">现有项目（一期项目）验收实际总量</th><th rowspan="2">现有项目（一期项目）剩余总量</th><th colspan="3">二期项目所需总量</th><th rowspan="2">扩建后剩余总量</th><th rowspan="2">是否满足要求</th></tr><tr><th>重新报批前</th><th>本次重新报批</th><th>变化量</th></tr><tr><td>NO_x</td><td>1.836t/a</td><td>0.448t/a</td><td>1.388t/a</td><td>1.3809726t/a*</td><td>1.38006t/a</td><td>-0.0009126t/a</td><td>0.0079474t/a</td><td>是</td></tr></table>	污染物	现有项目（一期项目）环评已批总量	现有项目（一期项目）验收实际总量	现有项目（一期项目）剩余总量	二期项目所需总量			扩建后剩余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重新报批前	本次重新报批	变化量	NO _x	1.836t/a	0.448t/a	1.388t/a	1.3809726t/a*	1.38006t/a	-0.0009126t/a	0.0079474t/a	是
污染物	现有项目（一期项目）环评已批总量					现有项目（一期项目）验收实际总量	现有项目（一期项目）剩余总量	二期项目所需总量			扩建后剩余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重新报批前	本次重新报批	变化量																		
NO _x	1.836t/a	0.448t/a	1.388t/a	1.3809726t/a*	1.38006t/a	-0.0009126t/a	0.0079474t/a	是														

*重新报批前环评所需总量 NO_x1.3809726t/a 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NO_x1.38006t/a 及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NO_x0.9126kg/a 之和；本次报批项目取消备用发电机排气筒，本项目所需总量 NO_x1.3809726t/a 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NO_x1.38006t/a，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极少。

注：现有项目验收实际总量 NO_x 较现有项目环评已批总量数据有一定差距的原因主要为：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使用的成型生物质燃料品质较好，燃烧较为充分，厂区生产管理较规范，且采用的环保设施对氮氧化物有一定的处理效率（而该环保设施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在环评中未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所需总量满足现有已批总量，不需重新申请 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当地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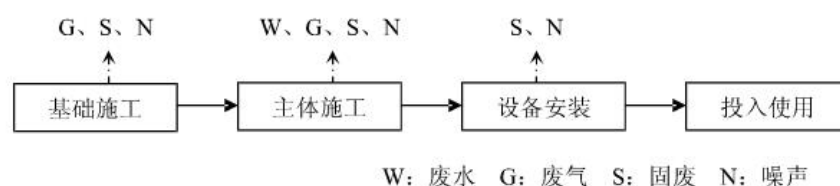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因此需要分析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生态景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施工期的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是控制扬尘和废气排放，为此在施工过程中，建议应采取如下技术方案：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1）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时必须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对开挖裸露处洒水、通过设挡风栅栏降低风速等，可明显减少扬尘量。对于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路面扬尘，其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的距离、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建议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每天 4~5 次时，扬尘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除了以上措施，还需做到：

①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②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③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土方应随挖随装车运走，不要堆存在施工场地，以免风吹扬尘；

④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或植被。

⑤项目所用混凝土必须为采用商品砼。

（2）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等。此类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在大气扩散和稀释作用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使其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运输车辆控制行车速度，以减小尾气污染物排放。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设备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水等。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表面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以及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用油污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食堂下水和厕所冲洗水。

水污染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建设单位应与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理；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行驶。这些机械运行时将会对

建设地块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夜间施工作业的噪声扰民问题尤其突出，不容忽视。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和地方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①施工方需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靠近道路一侧，同时建议使用时间安排在17:00~20:00。对于高噪声设备，需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

②施工单位项目所在地四周建设高为2m的围挡；

③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

④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施工场地要按要求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低于2m；

⑤因工艺需要等必须连续施工的，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并告知周边的居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在噪声产生地点采取安装临时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

⑥若采取降噪措施后仍达不到规定限值，特别是发生夜间施工扰民现象时，施工单位应向受此影响的组织或个人致歉并给予赔偿。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项目周边为林地，均种有植被利用植物降噪功能，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平整土地和开挖地基的多余泥土，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瓷砖等。这些废物中大部分对水、大气环境及生物链的直接影响不大，其主要的的影响在景观方面。管理不好的建筑工地，其建筑垃圾的影响甚至可以持续到建筑物完成后的几年间。

因此，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渣土等垃圾，对于可回用的，

	施工单位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回用的建筑废物，应及时清运至有关部门规定地点进行处理。由于生活垃圾长期堆放容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并成为蚊蝇滋生和病菌传播的源头，因此，施工区域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派人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水土流失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堆放等。建筑的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突然暴露在雨、风和其他的干扰中，另外，大量的土方挖填和弃土的堆放，都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到工程的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还产生泥沙，作为一种弃物或污染物往外排，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施工场地上，雨水径流将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排水沟，“黄泥水”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和地下排水管网，对项目周围的雨季地面排水系统产生影响；同时，泥浆水还会夹带施工场地的水泥地、油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下游水体污染等。故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注意，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 为减少水土流失量，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应结合实际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挖填方配套作业，分区分片施工；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应尽快建设水土保持设施或进行环境绿化。 （2）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内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3）在建筑材料、土石堆上部覆盖塑料薄膜等防风、防雨措施，避免水土流失。 （4）基建完工后，及时恢复区域绿化和场地硬化，杜绝土壤裸露和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经过核算，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与重新报批前项目（原环评）一致，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方式一致。 1.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用水主要是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1）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 项目利用 10 台蒸汽发生器（非特种设备）运行时提供的蒸汽通过间接加热形式供热，燃料为天然气，为生产工序提供蒸汽和热源，会产生一定的蒸汽发生器废水；

为防止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结垢现象，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需使用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装置制备蒸汽发生器软水用水，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水，软水制备过程前后不改原水的 pH 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生产经验可知，用水量约 1t/h·台，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项目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用水约为 80t/d（24000t/a），天然气用量为 198 万 m³/a，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计算方法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项目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炼厂干气	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万立方米-原料	13.56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2684.88t/a
				化学需氧量	克/万立方米-原料	1080	0.21384t/a

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浓度约 79.65mg/L），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属于清净下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经市政管网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54 人，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通用值，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 38m³/人·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052t/a，产污率按 9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46.8t/a，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5-18）并结合项目实际，具体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COD _{Cr}	300mg/L	0.554t/a	260mg/L	0.480t/a

1846.8t/a	BOD ₅	150mg/L	0.277t/a	135mg/L	0.249t/a
	SS	180mg/L	0.332t/a	140mg/L	0.259t/a
	NH ₃ -N	20mg/L	0.037t/a	18mg/L	0.033t/a
	动植物油	10mg/L	0.018t/a	8mg/L	0.01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生活污水进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 5.2.2.2 条，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开展评价。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可减缓项目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废水排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份取得了《关于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丰环审〔2019〕37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12441423007221893N001Q）。丰顺县埔

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新开发的荒地内，占地面积 13250m²，包含道路、管线、路灯、绿化及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采用 A/A/O 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主要是处理园区内部分企业的职工生活污水，包含首期引进的梅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立讯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丰顺县海新饲料有限公司、丰顺英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梅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7 家收集点。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2024 年 6 月 22 日），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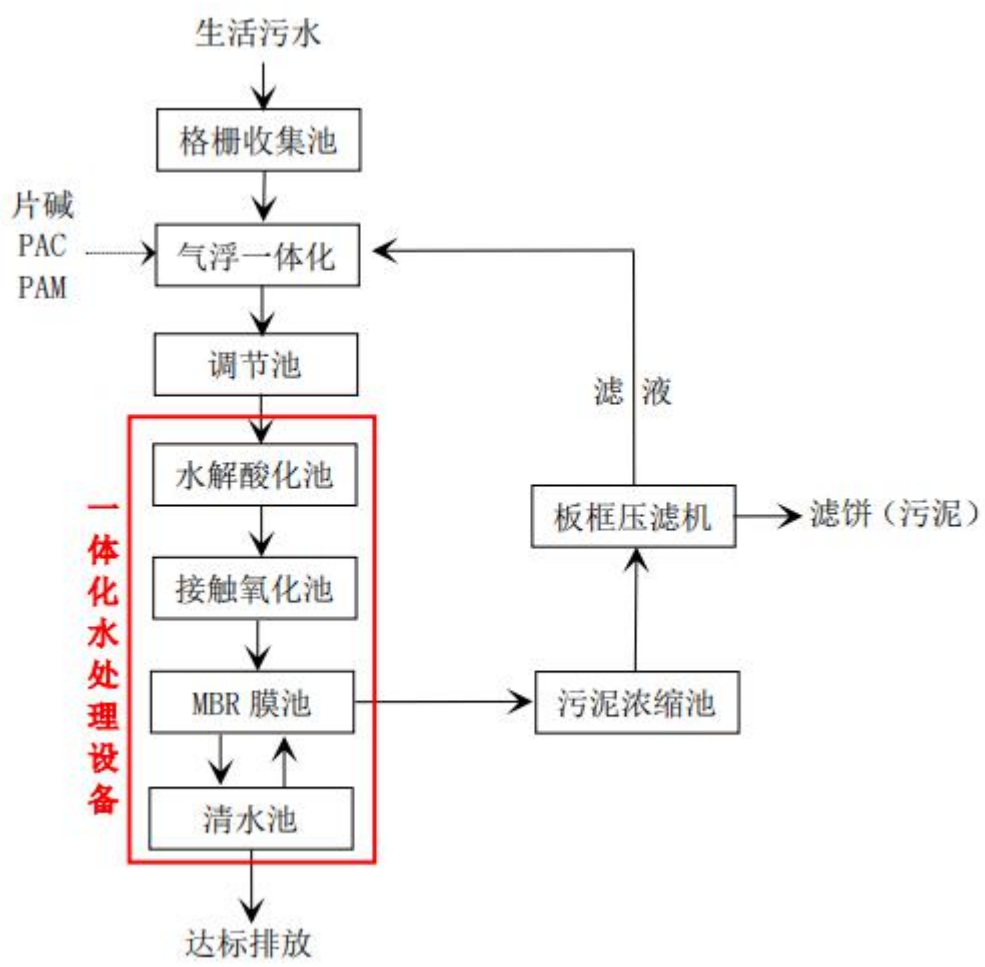


图 4-2 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主要是处理园区内部分企业的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即本项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6m³/d、广东立讯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约 6.742m³/d（数据来源于《立讯营养猪饲料原料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丰顺县海新饲料有限

公司废水排放量约 9.55m³/d（数据来源于《年产 36 万吨生物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丰顺英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约 16.42m³/d（数据来源于《丰顺英维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梅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约 3.6m³/d（数据来源于《梅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约 3.2m³/d（数据来源于《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除处理现有污水收集点的废水外，尚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 7 家污水收集点企业之一，新增产生污水量约为 15.1m³/d，约占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3.02%，且项目所排放的污水满足其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造成水质水量的冲击。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深埋于路面下，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并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多级生态净化处理后达标排入无名小溪。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修改单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项目产生的污水经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_{Cr}、BOD₅等有机污染物降解明显，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污染控制措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表 4-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市政管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总排

		BOD ₅ 、NH ₃ -N	网	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池		01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生活污水
2	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	COD _{cr}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总排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生活污水

1.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等规范对监测指标要求，本次评价废水监测频次可参考如下：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非重点排污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流量	1 次/半年

2、废气

因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排气筒位置、数量及经纬度也随之变化；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产能不变，依据《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计算的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不变，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同时在重新报批前项目基础上对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核算。

2.1 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燃烧废气、臭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油烟废气等。

（1）工艺粉尘

①有组织粉尘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的《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工艺粉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 4-5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节选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本项目设计年产 36 万吨饲料，则工艺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约为 14.76t/a（来源依据：《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不再单独记录末端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本手册只给出本行业废气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的产污系数，不包括无组织排放的产污系数”、“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

本项目购置的生产加工设备有序布置，各工序之间实现自动连续作用；冷却工序中冷风由底部全方位进入冷却仓内垂直穿过物料，冷却物料含有一定水分，冷却、分级筛分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粉尘外溢量很少，此环节产污情况本次环评不作分析。根据生产工艺设计情况，本项目粉尘产生工序主要是卸料、投料、清理、粉碎、预混料、物料入仓、配料混合、制粒、包装工序，因此拟在这些工序设置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其中物料入配料仓时不可避免存在少量掉落，会产生少量粉尘，仓顶设置除尘设施以维持气流平衡及负压。经有效收集、除尘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总排放量按产能计算，各产尘工序的粉尘排放量按系数分配，类比同类项目（环评审批文号：韶环雄审〔2022〕08 号）《南雄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毕环表复〔2023〕32 号）《毕节东旺大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并结合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各产尘工序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有组织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粉尘产生占比系数	粉尘排放量	排放方式
------	----------	-------	------

	筒仓卸料	0.05	0.738t/a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10）排放																																			
	清理	0.025	0.369t/a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11）排放																																			
	原料投料	0.05	0.738t/a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12）排放																																			
	粉碎	0.5	7.380t/a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3根高度为30米的排气筒（DA013、DA014、DA015）排放																																			
	预混料进料	0.04	0.5904t/a	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16）排放																																			
	物料入仓	0.02	0.2952t/a	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17）排放																																			
	配料混合	0.04	0.5904t/a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18）排放																																			
	制粒	0.2	2.952t/a	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2根高度为30米的排气筒（DA019、DA020）排放																																			
	包装	0.075	1.107t/a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21）排放																																			
	合计	1	14.76t/a	/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粉尘收集率取95%，被收集的粉尘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保守取95%，由产尘工序的有组织排放量推算得出粉尘产生量、收集后粉尘产生量，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尘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产污环节</th><th>粉尘产生量（未收集处理）</th><th>经有效收集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th><th>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量</th><th>除尘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th></tr> <tr> <td>筒仓卸料</td><td>15.537t/a</td><td>14.76015t/a</td><td>14.022t/a</td><td>0.738t/a</td></tr> <tr> <td>清理</td><td>7.768t/a</td><td>7.3796t/a</td><td>7.011t/a</td><td>0.369t/a</td></tr> <tr> <td>原料投料</td><td>15.537t/a</td><td>14.76015t/a</td><td>14.022t/a</td><td>0.738t/a</td></tr> <tr> <td>粉碎</td><td>155.368t/a</td><td>147.5996t/a</td><td>140.220t/a</td><td>7.380t/a</td></tr> <tr> <td>预混料进料</td><td>12.429t/a</td><td>11.80755t/a</td><td>11.217t/a</td><td>0.5904t/a</td></tr> <tr> <td>物料入仓</td><td>6.215t/a</td><td>5.90425t/a</td><td>5.609t/a</td><td>0.2952t/a</td></tr> </table>					产污环节	粉尘产生量（未收集处理）	经有效收集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量	除尘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筒仓卸料	15.537t/a	14.76015t/a	14.022t/a	0.738t/a	清理	7.768t/a	7.3796t/a	7.011t/a	0.369t/a	原料投料	15.537t/a	14.76015t/a	14.022t/a	0.738t/a	粉碎	155.368t/a	147.5996t/a	140.220t/a	7.380t/a	预混料进料	12.429t/a	11.80755t/a	11.217t/a	0.5904t/a	物料入仓	6.215t/a	5.90425t/a	5.609t/a	0.2952t/a
产污环节	粉尘产生量（未收集处理）	经有效收集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量	除尘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筒仓卸料	15.537t/a	14.76015t/a	14.022t/a	0.738t/a																																			
清理	7.768t/a	7.3796t/a	7.011t/a	0.369t/a																																			
原料投料	15.537t/a	14.76015t/a	14.022t/a	0.738t/a																																			
粉碎	155.368t/a	147.5996t/a	140.220t/a	7.380t/a																																			
预混料进料	12.429t/a	11.80755t/a	11.217t/a	0.5904t/a																																			
物料入仓	6.215t/a	5.90425t/a	5.609t/a	0.2952t/a																																			

配料混合	12.429t/a	11.80755t/a	11.217t/a	0.5904t/a
制粒	62.147t/a	59.03965t/a	56.088t/a	2.952t/a
包装	23.305t/a	22.13975t/a	21.033t/a	1.107t/a

②无组织粉尘

项目物料在卸料、清理、投料、粉碎、预混料、物料入仓、配料混合、制粒、包装过程会产生无组织粉尘逸散，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粉尘收集率取95%，被收集的粉尘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保守取95%，经计算，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777t/a、清理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388t/a、投料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777t/a、粉碎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7.768t/a、预混料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621t/a、物料入仓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311t/a、配料混合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621t/a、制粒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3.107t/a、包装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1.165t/a。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2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1~200 μm 之间，大于100 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本项目生产加工设备基本布设在较密闭厂房内，厂房内有较大空间，有较好的自然沉降及客观阻隔条件，所以综合考虑颗粒物的沉降率取50%，厂区内部地面较整洁，生产管理良好，沉降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则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389t/a、清理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194t/a、投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389t/a、粉碎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3.884t/a、预混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311t/a、物料入仓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156t/a、配料混合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311t/a、制粒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1.554t/a、包装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583t/a。

（2）燃烧废气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天然气使用量为198万 m^3/a ，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颗粒物，废气量约为2880万 m^3/a ， SO_2 、 NO_x 计算方法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6月11日印发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废气量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天然气	2880 万 m ³ /a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13.75mg/m ³ 0.165kg/h 0.396t/a	13.75mg/m ³ 0.165kg/h 0.396t/a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19.66mg/m ³ 0.236kg/h 0.56628t/a	19.66mg/m ³ 0.236kg/h 0.56628t/a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47.92mg/m ³ 0.575kg/h 1.38006t/a	47.92mg/m ³ 0.575kg/h 1.38006t/a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 SO₂ 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现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中的二类标准含 S 量最高不超过 100mg/m³，则本项目取 S=100。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引至 1 根 8 米的排气筒（DA022）排放。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4.5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引至 1 根 8 米的排气筒（DA021）排放于大气中，符合标准中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

（3）臭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中鱼粉是用一种或多种鱼类为原料，经去油、脱水、粉碎加工后的高蛋白质饲料，鱼粉具有咸腥味，会散发一定浓度的恶臭等会散发一定异味（臭气浓度）。建设单位拟采购优质的鱼粉进行生产，可从源头上大大降低异味的产生。本项目所使用的鱼粉均为密封袋装，存放于原料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密闭或半密闭规范建设结构，厂区最大存放量较小，堆放时间短、量少，且购买的鱼粉本身异味较少，故堆放过程中异味的排放量较少，异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较明显，因此本报告针对鱼粉臭气污染只做定性分析。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以降低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使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4）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项目配备 1 台 12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仅供消防及停电时使用。目前丰顺县供电较为正常，因而，该发电机使用的频率较为有限，根据备用柴油发电机常规的定期保养规程：“每 2 周需空载运行 10 分钟，每半年带负载运行半小时”同

时参照当地市电保证率测算，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年运行时间按 20 小时计。

备用发电机选用燃料为普通柴油（轻质柴油），根据《普通柴油》（GB252-2015）的相关技术要求，项目营运期备用发电机使用的柴油含硫率须 $\leq 0.0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预计柴油使用量约 0.55t/a。参照燃料燃烧排放污染物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中 SO_2 、 NO_x 和烟尘的产生量计算方法如下：

a、 SO_2 排放系数

SO_2 排放系数计算公式为： $G_{\text{SO}_2} = 2 \times B \times S (1 - \eta)$

式中： G_{SO_2} — SO_2 排放量，kg；

B —耗油量，kg；

S —燃油全硫分含量，%，本项目取 0.001%。

η —二氧化硫去除率，%，本项目选 0。

b、 NO_x 排放系数

NO_x 排放系数计算公式为： $G_{\text{NO}_x} = 1.63 \times B \times (N \times \beta + 0.000938)$

式中： G_{NO_x} — NO_x 排放量，kg；

B —耗油量，kg；

N —燃油中的氮含量，%，本项目取值为 0.02%；

β —燃油中氮的转化率，%，一般取 40%。

c、烟尘排放系数

烟尘排放系数计算公式为： $G_{\text{烟尘}} = B \times A$

式中： $G_{\text{烟尘}}$ —烟尘排放量，kg；

B —耗油量，kg；

A —燃料中的灰分含量，%，本项目取值为 0.2%；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到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主要污染物		
		SO_2	NO_x	烟尘
产生情况	产生量(kg/a)	0.011	0.9126	1.1
排放情况	排放量(kg/a)	0.011	0.9126	1.1

由于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燃料选用含硫量 $\leq 0.001\%$ 的普通柴油，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中 SO_2 、 NO_x 和烟尘经发电机自带的排气管通过专用烟道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

(5) 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拟设员工 54 人，年工作 300 天，在厂内食宿。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基本灶头数为 2 个，每天烹饪时间平均按 4 小时计，油烟机风量 2000m³/h。食堂厨房油烟废气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60%）处理后引至现有的 1 根 10 米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油烟废气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就餐 人数	食用油使用 量		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油烟废气排放情况			
	kg/d	kg/a	产生系数 (kg/t 油)	kg/d	kg/a	mg/m ³	去除率 (%)	kg/d	kg/a	mg/m ³
54	1.62	486	3.815	0.006	1.854	0.7725	≥60%	0.0024	0.7416	0.309

废气量：240 万 m³/a。

注：①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我国人均每日食用油的摄入量为 30 至 40 克，广东取 30 克；②油烟产生系数来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6) 等效排气筒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4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 A”。

①排气筒 DA010、DA011（高度均为 15m，每两根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两根排气筒的高度之和）为等效排气筒；排气筒 DA012、DA016、DA017、DA018（高度均为 15m，每两根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两根排气筒的高度之和）为等效排气筒；DA012、DA016、DA017、DA018 的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与 DA010、DA011 的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距离约为 110 米>30 米，不满足等效排气筒的条件。

②排气筒 DA010、DA011（高度均为 15m，每两根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两根排气筒的高度之和）为等效排气筒；排气筒 DA013、DA014、DA015、DA019、DA020（高度均为 30m，每两根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两根排气筒的高度之和）为等效排气筒；DA013、DA014、DA015、DA019、DA020 的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30m) 与 DA010、DA011 的等效排气筒 (高度为 15m) 距离约为 90 米 > 45 米, 不满足等效排气筒的条件。

③排气筒 DA012、DA016、DA017、DA018 (高度均为 15m, 每两根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两根排气筒的高度之和), 为等效排气筒; 排气筒 DA013、DA014、DA015、DA019、DA020 (高度均为 30m, 每两根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两根排气筒的高度之和), 为等效排气筒; DA012、DA016、DA017、DA018 的等效排气筒 (高度为 15m) 与 DA013、DA014、DA015、DA019、DA020 的等效排气筒 (高度为 30m) 距离约为 10 米 < 40 米, 满足等效排气筒的条件。DA013、DA014、DA015、DA019、DA020 等效后再与 DA012、DA016、DA017、DA018 等效后的高度进行等效。

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附录 A 的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公式和等效排气筒高度计算公式:

$$Q=Q_1+Q_2$$

式中: 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1 ——排气筒 1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2 ——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h=\sqrt{(h_1^2+h_2^2)}/2$$

式中: h——等效排气筒高度;

h_1 ——排气筒 1 的高度;

h_2 ——排气筒 2 的高度。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等效排气筒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等效排气筒计算结果

等效排气筒	等效排放高度	污染物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是否达标
DA010、DA011 等效排气筒	15m	颗粒物	0.46125	2.9	是
DA012-DA021 等效排气筒	23.72m	颗粒物	5.68875	10.07	是

经等效合并后的排气筒, 粉尘 (颗粒物) 等效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2 措施可行性分析

脉冲除尘器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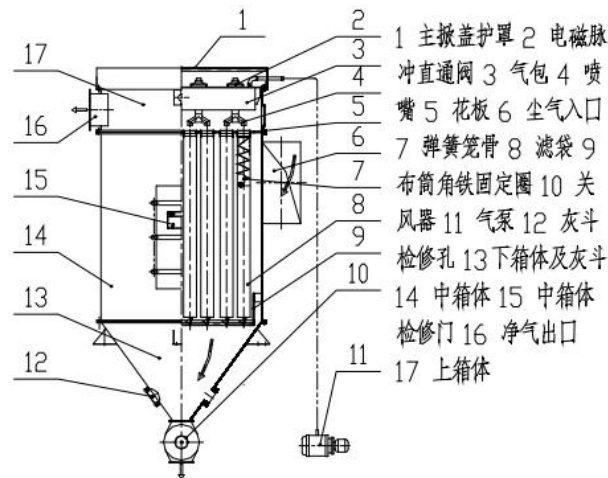


图 4-3 脉冲除尘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脉冲除尘器分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及卸灰机构三部分。当含尘气体从中箱体进风口切向进入箱体后，一部分较粗颗粒灰尘由于离心力的作用，沿筒壁旋转落入灰斗，起到初级除尘作用。另一部分较细的灰尘被滞留在滤袋外，净化后的气体穿过滤袋进入上箱体由排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负荷在过滤状态中增加时、滤尘器阻力亦增大，为使设备维持在限定范围内，必须进行清灰来达到抖落粉尘降低阻力的目的，设备采用控制仪控制的低压脉冲喷吹清灰的办法，使各滤袋在其喷吹及诱导气源的作用下造成布袋瞬时膨胀，抖落粉尘，并由排灰机构排出。参考同园区的同类项目《丰顺英维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脉冲除尘器、刹克龙除尘效率，根据《袋式脉冲除尘器在粮库除尘系统中的应用》（doi:10.16736/j.cnki.cn41-1434/ts.2022.12.004），袋式脉冲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的特点，特别对粮食中细小粉尘的除尘效率可达 99%；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99%以上，重新报批前项目除尘率取 99%，本项目除尘设备处理效率保守取 95%。

刹克龙除尘器：是把粉尘从烟气中分离出来的设备叫除尘器或除尘设备；设置吸尘罩，通过管道气路将含尘气体输送到除尘装置中，在其中进行气固分离后，将粉尘收集于该除尘装置内，而清洁的气体被引入总管或直接排入大气的整套设备。

低氮燃烧器：蒸汽发生器设备含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是将传统燃烧器进行增加鼓风机、引风机、变频器使用控制阀和多个电路集成让清洁能源和燃烧器作业为蒸汽发生器提供更高效的热能的设备；通过改变燃烧设备的燃烧条件降低

NO_x 的形成，具体来说是通过调节燃烧温度、烟气中的氧的浓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等方法来抑制 NO_x 的生成或者破坏已产生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脉冲除尘器为可行处理技术，可处理饲料生产加工过程中逸散的粉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低氮燃烧为处理燃气设施可行处理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规范对监测指标要求，本次评价废气监测频次可参考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口 DA009	油烟	1 次/年
	排放口 DA010~DA02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排放口 DA022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4 设施开炉（机）等非正常情况

若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将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给工作人员、附近居民带来不良影响。本着最不利原则，考虑对废气的收集、净化处理效率为零，排放源强等于产生源强。

表 4-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时间	非正常排放量
卸料 DA010	除尘设施故障	颗粒物	6.474kg/h	647.375mg/m ³	2h	0.013t/a

	清理 DA011	除尘设施 故障	颗粒物	3.237kg/h	323.667mg/m ³	2h	0.006t/a
	投料 DA012	除尘设施 故障	颗粒物	6.474kg/h	1901.714mg/m ³	2h	0.013t/a
	粉碎 DA013	除尘设施 故障	颗粒物	21.579kg/h	1438.592mg/m ³	2h	0.043t/a
	粉碎 DA014	除尘设施 故障	颗粒物	21.579kg/h	1438.592mg/m ³	2h	0.043t/a
	粉碎 DA015	除尘设施 故障	颗粒物	21.579kg/h	1438.592mg/m ³	2h	0.043t/a
	预混料 DA016	除尘设施 故障	颗粒物	5.179kg/h	517.875mg/m ³	2h	0.010t/a
	物料入仓 DA017	除尘设施 故障	颗粒物	2.590kg/h	258.958mg/m ³	2h	0.005t/a
	配料混合 DA018	除尘设施 故障	颗粒物	5.179kg/h	517.875mg/m ³	2h	0.010t/a
	制粒 DA019	除尘设施 故障	颗粒物	12.947kg/h	369.923mg/m ³	2h	0.026t/a
	制粒 DA020	除尘设施 故障	颗粒物	12.947kg/h	369.923mg/m ³	2h	0.026t/a
	包装 DA021	除尘设施 故障	颗粒物	9.710kg/h	369.923mg/m ³	2h	0.019t/a
	蒸汽发生 器 DA022	低氮燃烧 装置故障	SO ₂	0.165kg/h	13.75mg/m ³	2h	0.0003t/a
			NO _x	1.544kg/h*	173.638mg/m ³	2h	0.003t/a
			颗粒物	0.236kg/h	19.66mg/m ³	2h	0.0005t/a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3 燃气工业锅炉，NO_x 无低氮燃烧的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燃料计算得出。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定期对除尘设施、低氮燃烧装置进行检查，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②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等。

③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⑤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2.5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卸料、清理、投料、粉碎、预混料、物料入仓、配料混合、制粒、包装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工艺粉尘经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工艺粉尘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依托现有的排气筒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未经收集的卸料、清理、投料、粉碎、预混料、物料入仓、配料混合、制粒、包装、物料入仓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收集沉降粉尘、加强生产管理等，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中SO₂、NO_x和烟尘经发电机自带的排气管通过专用烟道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臭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通风管理等，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经收集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收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执行标准		排 放 口
			废气量 m³/a	产生 量 t/a		收 集 效 率	收集 后产 生量	处理工艺	去 除 效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卸料	粉尘 （颗 粒物）	2400 万	15.5 37	有组 织	95 %	14.76 015	脉冲除尘器	95 %	是	30.75	0.3075	0.738	120	2.9	DA010
			/		无组 织	0%	0.777	保持地面整 洁、及时收 集沉降粉尘 等	50 %	是	/	/	0.389	1.0	/	/
	清理	粉尘 （颗 粒物）	2400 万	7.76 8	有组 织	95 %	7.379 6	脉冲除尘器	95 %	是	15.375	0.15375	0.369	120	2.9	DA011
			/		无组 织	0%	0.388	保持地面整 洁、及时收 集沉降粉尘 等	50 %	是	/	/	0.194	1.0	/	/
	投料	粉尘 （颗 粒物）	817 万	15.5 37	有组 织	95 %	14.76 015	脉冲除尘器	95 %	是	90.33	0.3075	0.738	120	2.9	DA012
			/		无组 织	0%	0.777	保持地面整 洁、及时收 集沉降粉尘 等	50 %	是	/	/	0.389	1.0	/	/
	粉碎	粉尘 （颗 粒物）	3600 万	51.7 893	有组 织	95 %	49.19 98	脉冲除尘器	95 %	是	68.333	1.025	2.46	120	19	DA013
/			无组 织		0%	2.589 5	保持地面整 洁、及时收 集沉降粉尘	50 %	是	/	/	1.2948	1.0	/	/	

								等								
	粉碎	粉尘 （颗粒物）	3600 万	51.7 893	有 组织	95 %	49.19 98	脉冲除尘器	95 %	是	68.333	1.025	2.46	120	19	DA014
			/		无 组织	0%	2.589 5	保持地面整 洁、及时收 集沉降粉尘 等	50 %	是	/	/	1.2948	1.0	/	/
	粉碎	粉尘 （颗粒物）	3600 万	51.7 893	有 组织	95 %	49.19 98	脉冲除尘器	95 %	是	68.333	1.025	2.46	120	19	DA015
			/		无 组织	0%	2.589 5	保持地面整 洁、及时收 集沉降粉尘 等	50 %	是	/	/	1.2948	1.0	/	/
	预混 料进 料	粉尘 （颗粒物）	2400 万	12.4 29	有 组织	95 %	11.80 755	除尘器	95 %	是	24.6	0.246	0.5904	120	2.9	DA016
			/		无 组织	0%	0.621	保持地面整 洁、及时收 集沉降粉尘 等	50 %	是	/	/	0.311	1.0	/	/
	物料 入仓	粉尘 （颗粒物）	2400 万	6.21 5	有 组织	95 %	5.904 25	除尘器	95 %	是	12.3	0.123	0.2952	120	2.9	DA017
			/		无 组织	0%	0.311	保持地面整 洁、及时收 集沉降粉尘 等	50 %	是	/	/	0.156	1.0	/	/
	配料 混合	粉尘 （颗	2400 万	12.4 29	有 组织	95 %	11.80 755	脉冲除尘器	95 %	是	24.6	0.246	0.5904	120	2.9	DA018

		颗粒物)	/		无组织	0%	0.621	保持地面整洁、及时收集沉降粉尘等	50%	是	/	/	0.311	1.0	/	/
	制粒	粉尘(颗粒物)	8400 万	31.0735	有组织	95%	29.5198	刹克龙除尘	95%	是	17.571	0.615	1.476	120	19	DA019
			/		无组织	0%	1.5537	保持地面整洁、及时收集沉降粉尘等	50%	是	/	/	0.777	1.0	/	/
	制粒	粉尘(颗粒物)	8400 万	31.0735	有组织	95%	29.5198	刹克龙除尘	95%	是	17.571	0.615	1.476	120	19	DA020
			/		无组织	0%	1.5537	保持地面整洁、及时收集沉降粉尘等	50%	是	/	/	0.777	1.0	/	/
	包装	粉尘(颗粒物)	2400 万	23.305	有组织	95%	22.13975	脉冲除尘器	95%	是	46.125	0.46125	1.107	120	2.9	DA021
			/		无组织	0%	1.165	保持地面整洁、及时收集沉降粉尘等	50%	是	/	/	0.583	1.0	/	/
	蒸汽发生器	SO ₂	2880 万	0.396	有组织	100%	0.396	低氮燃烧	/	是	13.75	0.165	0.396	50	/	DA022
		NO _x		1.38006			1.38006				47.92	0.575	1.38006	150	/	
		颗粒物		0.56628			0.56628				19.66	0.236	0.56628	20	/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1.1 万	0.011kg/a	无组织	0%	0.011kg/a	/	/	是	/	/	0.011kg/a	0.40	/	/
	NO _x		0.9126kg/a			0.9126kg/a				/	/	0.9126kg/a	0.12	/	/
	颗粒物		1.1kg/a			1.1kg/a				/	/	1.1kg/a	1.0	/	/
食堂	油烟	240 万	1.854kg/a	有组织	100%	1.854kg/a	油烟净化器	60%	是	0.309	0.000618	0.7416kg/a	2.0	/	DA009

表 4-1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10	气态物	颗粒物	116.1192333	23.625544	脉冲除尘器	是	10000	15	0.4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2.9
DA011	气态物	颗粒物	116.119220	23.625507	脉冲除尘器	是	10000	15	0.4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2.9
DA012	气态物	颗粒物	116.119174	23.624677	脉冲除尘器	是	3405	15	0.4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2.9
DA013	气态物	颗粒物	116.119049	23.624798	脉冲除尘器	是	15000	30	0.4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19
DA014	气态物	颗粒物	116.118988	23.624745	脉冲除尘器	是	15000	30	0.4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19

	DA015	气态物	颗粒物	116.118964	23.624686	脉冲除尘器	是	15000	30	0.4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120	19
	DA016	气态物	颗粒物	116.118935	23.624654	除尘器	是	10000	15	0.4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120	2.9
	DA017	气态物	颗粒物	116.118902	23.624673	除尘器	是	10000	15	0.4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120	2.9
	DA018	气态物	颗粒物	116.118874	23.624693	脉冲除尘器	是	10000	15	0.4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120	2.9
	DA019	气态物	颗粒物	116.118903	23.624872	刹克龙除 尘	是	35000	30	0.4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120	19
	DA020	气态物	颗粒物	116.118847	23.624796	刹克龙除 尘	是	35000	30	0.4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120	19
	DA021	气态物	颗粒物	116.118809	23.624725	脉冲除尘 器	是	10000	15	0.4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120	2.9
	DA022	气态物	SO ₂	116.118783	23.624746	低氮燃烧	是	12000	8	0.4	50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50	/
			NO _x										150	/
			颗粒物										20	/
	DA009	气态物	油烟	116.116889	23.626498	油烟净化 器	是	2000	10	0.4	50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3.1 项目噪声源分析					
	由于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部分设备清单数量有变化，则需重新进行噪声源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等，经类比同类设备、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桀，环境科学出版社）等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噪声级范围主要在 70~85dB（A）之间。					
	表 4-1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声源噪声级单位：dB（A）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核算方法	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自清式强力旋磁除铁器	稳态噪声	类比法	6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等，隔声量 ≥20dB(A)
	除尘配套设备	稳态噪声	类比法	27	80	
	刮板输送机	稳态噪声	类比法	40	70	
	斗式提升机	稳态噪声	类比法	16	70	
	风机	稳态噪声	类比法	9	80	
	消音器	稳态噪声	类比法	13	70	
	圆筒初清筛	稳态噪声	类比法	1	75	
	圆锥粉料筛	稳态噪声	类比法	1	75	
	分配器	稳态噪声	类比法	6	75	
	叶轮喂料器	稳态噪声	类比法	5	70	
	超越粉碎机	稳态噪声	类比法	5	80	
	沉降室	稳态噪声	类比法	5	70	
	料封螺旋输送机	稳态噪声	类比法	5	70	
	自动取样器	稳态噪声	类比法	5	70	
	大出仓机	稳态噪声	类比法	6	70	
	微量元素添加系统	稳态噪声	类比法	2	70	
	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稳态噪声	类比法	2	75	
	喂料器	稳态噪声	类比法	2	70	
	桨叶调质器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	70	
	保质器	稳态噪声	类比法	4	70	
	颗粒机	稳态噪声	类比法	4	70	
	喂料关风器	稳态噪声	类比法	4	70	

翻板式逆流冷却器	稳态噪声	类比法	4	65		51.0
关风器	稳态噪声	类比法	4	70		56.0
冷却风机	稳态噪声	类比法	4	70		56.0
油脂后喷涂系统	稳态噪声	类比法	4	70		56.0
组合回转筛	稳态噪声	类比法	4	75		61.0
振动筛	稳态噪声	类比法	6	75		62.8
缝包机皮带输送机	稳态噪声	类比法	6	70		57.8
油脂添加机	稳态噪声	类比法	1	70		50.0
空气压缩机	稳态噪声	类比法	1	85		65.0
蒸汽发生器	稳态噪声	类比法	10	75		65.0

注：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设备降噪及墙体隔声等综合隔声量取 20dB(A)。

3.2 噪声降噪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噪声级 10-25dB（A）。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降低噪声级 5-15dB（A）。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护保养，委托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达 20dB（A）；对有振动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值 10dB（A）。故建设单位可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有效隔声降噪，至少可降低约 20dB(A)。

3.3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预测模型。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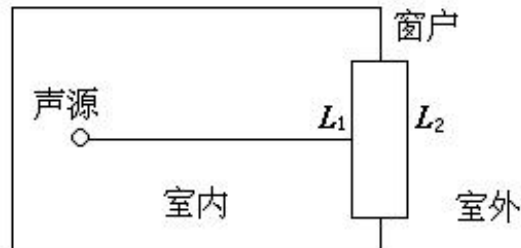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 ——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A)$ ；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 $dB(A)$ ；

A_{bar} ——屏障衰减， $dB(A)$ ；

A_{gr} ——地面效应， $dB(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A)$ ；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根据点源叠加原理,将集中在每个车间的主要高噪声设备合成一个点源,再经建筑物阻隔及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对厂区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其中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四周厂界预测点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 dB(A)

厂界	车间噪声边界距离/m	设备噪声叠加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25	78.2	50.2	/	65	55
南面厂界	65		41.9	/	65	55
西面厂界	165		33.9	/	65	55
北面厂界	70		41.3	/	65	55

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表 4-18 本项目工业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面厂界外 1 米		
	北面厂界外 1 米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对收集到的粉尘产生情况重新核算，其余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重新报批前项目（原环评）一致。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原料、收集到的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包装废物、员工生活垃圾。

（1）不合格原料

项目原料清理筛选工序清理筛选出的不合格原料，主要为泥沙、秸秆等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原料量约为 5357.25t/a，基本无法回用于生产，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收集到的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的工艺粉尘产排情况计算得出，项目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量约为 280.439t/a，收集到的沉降粉尘约为 7.764t/a，则项目收集到的粉尘量约为 288.203t/a，回用于生产。

（3）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长期运行后，由于树脂裂化、污染等原因，会造成离子交换树脂的失效，离子交换树脂使用寿命一般约为 1 年，项目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量约 0.35t/a，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4）包装废物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交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5）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本项目设置员工 54 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和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
生产过程	不合格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5357.25t/a	/	固体	袋装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357.25t/a

	收集到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88.203t/a	/	固体	袋装	/	回用于生产	288.203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35t/a	/	固体	袋装	/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0.35t/a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8t/a	/	固体	袋装	/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1.8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6.2t/a	/	固体	袋装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6.2t/a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性质	污染防治措施
S1	不合格原料	杂质	5357.2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S2	收集到的粉尘	无机粉尘	288.2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S3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	0.3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S4	包装废物	包装袋	1.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S5	生活垃圾	废纸、果皮等	16.2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

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采用库房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N 轻工-94 粮食及饲料加工-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中，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为一般固废和废水泄漏，泄漏后若长时间不被发现处理，则可能以渗透的形式进入地下水层，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

为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防治原则，将全厂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总则》（HJ1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等规范文件要求，项目自行检测无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监测要求。

6、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工程运行期会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②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便使环境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专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a.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b.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 c.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d.开展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e.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 f.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
- g.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 h.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③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监测工作应包括污染源强（所有排污口）与环境质量状况（厂区、厂界敏感点）两部分内容，对水、气、声等几方面进行监控，本项目的重点为废气。

A、根据“三同时”原则，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B、配备相应环保人员；

C、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

D、厂区道路两侧及空闲地要进行绿化，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扫。

④环境管理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性，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沟通，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7、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号文件《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和国家环保总局环管字〔90〕057号文件《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技术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将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拟通过分析本工程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识别其潜在危险源并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分析，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备用发电机燃料）、液化石油气（厨房炉灶燃料），其中项目厂区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

7.2 风险潜势及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2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与环境敏感程度 (E) 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共同确定。

根据导则可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具体等级划分情况如下表 4-22：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内容，计算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柴油	/	0.55	2500	0.00022
液化石油气	68476-5-7	0.15	50	0.003
危险源辨识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0.00322

由表 4-21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粉尘爆炸及火灾爆炸次生污染，废气事故排放，废水事故排放等。

（1）粉尘爆炸及火灾爆炸次生污染

项目各车间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储存过程会产生粉尘，一旦起火，火势蔓延车间内，温度的骤升引起粉尘爆炸。另外，项目涉及其他易燃物品，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安全操作，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生产区控制粉尘浓度、减少粉尘沉积、防止摩擦、撞击、生热等，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及日常管理，落实防火、防爆措施。

（2）废气事故排放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废气事故状态影响主要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导致高浓度含尘废气、氮氧化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了减少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专职人员，通过培训熟知废气治理设施的操作。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③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查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④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管理密封性，尤其应当注意对接口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漏气风险。

（3）废水事故排放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废水事故状态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处理失效或者收集管道破裂导致泄漏时，会通过下水道直接污染纳污水体及周边环境。项目将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出现事故，立刻停止生产做出解决措施，可有效避免废水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地面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防止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7.4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损失的计划。因此制定本项目的事故应急计划是十分必要的。

（1）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①定期的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 ②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 ③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维护，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 ④加强生产管理，制定严格的责任制度。

（2）事故的应急措施

事故救援指挥系统是应付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作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事故指挥系统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内容，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应着手制订这方面的预案。

①组织体系：成立应急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组，厂内各职能部门、事故各负其责；

②通讯联络：建立厂、车间、班级三级通讯联系网络，保证信息畅通无阻。在制订预案中应明确各组负责人及联络电话，对外联络中枢以及社会上各机构联系电

话;

③提高决定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

7.5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发生风险时对评价区域环境将造成不同程度和范围的影响,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树立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少项目在各个环节中的风险因素,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尽量避免或降低风险事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的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相比较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简单内容表

建设项目	梅州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梅州)市	(/)区	(丰顺)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 7' 7.039"	纬度	N23° 37'31.4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水环境 污水事故排放导致未经妥善处理的污水流至附近水体，影响水质环境。 (2) 大气环境 废气事故排放导致高浓度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影响周围环境及居民生活。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车间地面在做好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的条件下，对地下水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加强值班人员巡视。加强环保设备和消防设备、器材的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过期的灭火器，确保设施和器材的完好； ②厂内贴辨识标牌，禁止在场内吸烟； ③完善和落实各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个岗位的				

	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生产； ④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车间和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尽量不安排在雨季进行道路运输； ⑤救援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对故障设施设备进行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对破损部位的进行修补或更换。 ⑥开展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若出现监测数据异常，应根据影响程度，进一步采取对周围敏感目标防护措施； ⑦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运行状况，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置，若发生非正常排放，应立即停产，委托技术人员检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总体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0 饲料加

工 132-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	CODcr 等	/	达标排放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废气	卸料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DA010）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120mg/m ³ 、2.9kg/h（除 DA013~DA015、DA019~DA020：19kg/h）；无组织颗粒物≤1.0mg/m ³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清理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DA011）排放			
	投料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DA012）排放			
	粉碎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引至 3 根高度为 30 米的排气筒（DA013、DA014、DA015）排放			
	预混料进料	粉尘（颗粒物）	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DA016）排放			
	物料入仓	粉尘（颗粒物）	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DA017）排放			
	配料混合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DA018）排放			
	制粒	粉尘（颗粒物）	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引至 2 根高度为 30 米的排气筒			

				(DA019、DA020) 排放			
		包装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DA021）排放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引至 1 根高度为 8 米高的排气筒（DA022）排放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NO _x 、烟尘（颗粒物）	通过专用烟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SO ₂ ≤0.40mg/m ³ 、NO _x ≤0.12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臭气	加强通风管理等	≤20（无量纲）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 根 10 米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	≤2.0mg/m ³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运转等	等效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	等效 A 声级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原料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污染控制过程	收集到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		
		软水制备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生产过程	包装废物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环境监测管理	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噪声：固定噪声源对厂房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

排污许可		本项目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排污登记
9、“三本账”情况									
表 4-26 重新报批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现有项目)	二期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重新报批前排放量	本次重新报批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80	1846.8	1846.8	0	0	5626.8	+1846.8
	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	废水量	/	2684.88	2684.88	0	0	2684.88	+2684.88
废气	工艺粉尘(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0.8	30.29	22.531	-7.759	0	23.331	+22.531
	食堂厨房	油烟	0.82404kg/a	0.7416kg/a	0.7416kg/a	0	0	1.56564kg/a	+0.7416kg/a
	(一期)锅炉/(二期)蒸汽发生器	SO ₂	0.084	0.396	0.396	0	0	0.48	+0.396
		NO _x	0.448	1.38006	1.38006	0	0	1.82806	+1.38006
		颗粒物	0.2	0.56628	0.56628	0	0	0.76628	+0.56628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SO ₂	0	0.011kg/a	0.011kg/a	0	0	0.011kg/a	+0.011kg/a
		NO _x	0	0.9126kg/a	0.9126kg/a	0	0	0.9126kg/a	+0.9126kg/a
		颗粒物	0	1.1kg/a	1.1kg/a	0	0	1.1kg/a	+1.1kg/a
	生产工序	臭气	/	少量	少量	0	0	少量	少量
固废(产生量)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	3571.5	5357.25	5357.25	0	0	8928.75	+5357.25
		收集到的粉尘	15.8	1523.36	288.203	-1235.157	0	304.003	+288.203
		炉渣	720	0	0	0	0	72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35	0.35	0	0	0.35	+0.35
		包装废物	1.2	1.8	1.8	0	0	3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6.2	16.2	0	0	31.2	+16.2
注：总排放量=现有项目排放量+本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增减量=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扩建前排放量（现有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工艺 DA010~DA021	卸料 工序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10）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清理 工序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11）排放	
		投料 工序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12）排放	
		粉碎 工序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3根高度为30米的排气筒（DA013、DA014、DA015）排放	
		预混料进 料工序	粉尘（颗粒物） 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16）排放	
		物料入仓 工序	粉尘（颗粒物） 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17）排放	
		配料混合 工序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18）排放	
		制粒 工序	粉尘（颗粒物） 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引至2根高度为30米的排气筒（DA019、DA020）排放	
		包装 工序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DA021）排放	
	DA022/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引至1根高度为8米高的排气筒（DA022）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NO _x 、烟尘（颗粒物）	通过专用烟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生产车间	臭气	加强通风管理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DA009/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根10米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装置和蒸汽发生器废水	CODcr 等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声环境	设备运转等	等效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闲置土地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加强值班人员巡视,加强环保设备和消防设备、器材的检查、保养。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厂区隐患排查。 (3) 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及消防用品,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监测 本项目需进行污染源监测。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规范化排污口。 ①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③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国家环保总局统一规范要求定点制作，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3、排污许可申领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相关要求，实行登记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 合理分配生产空间,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预防风险事故发生;

(2) 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可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完善好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环境风险可得到较好的控制,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艺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吨/年）	0.8	/	/	22.531	/	23.331	+22.531
	锅炉/蒸汽发生器	二氧化硫（吨/年）	0.084	0.2448	/	0.396	/	0.48	+0.396
		氮氧化物（吨/年）	0.448	1.836	/	1.38006	/	1.82806	+1.38006
		颗粒物（吨/年）	0.2	/	/	0.56628	/	0.76628	+0.56628
	备用发电机	二氧化硫（千克/年）	0	/	/	0.011	/	0.011	+0.011
		氮氧化物（千克/年）	0	/	/	0.9126	/	0.9126	+0.9126
		颗粒物（千克/年）	0	/	/	1.1	/	1.1	+1.1
	臭气（吨/年）		0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油烟（千克/年）		0.82404	/	/	0.7416	/	1.56564	+0.7416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378	/	/	0.453	/	0.831	+0.453
	CODcr（吨/年）		0.3402	/	/	0.69384	/	1.03404	+0.69384
	NH ₃ -N（吨/年）		0.0378	/	/	0.033	/	0.0708	+0.033
一般工	不合格原料（吨/年）		3571.5	/	/	5357.25	/	8928.75	+5357.25

业固体废物	收集到的粉尘（吨/年）	15.8	/	/	288.203	/	304.003	+288.203
	炉渣	720	/	/	0	/	72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吨/年）	0	/	/	0.35	/	0.35	+0.35
	包装废物（吨/年）	1.2	/	/	1.8	/	3	+1.8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吨/年）	15	/	/	16.2	/	31.2	+1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梅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三 丰顺县河流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四 丰顺县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五 梅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 丰顺县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八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九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全厂）

附图十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扩建部分）

附图十一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附图十二 项目现状实景四至图及工程师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单位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重新报批前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用地证明

附件 7 备案证

附件 8 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地表水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10 技术审查意见

如果拟建项目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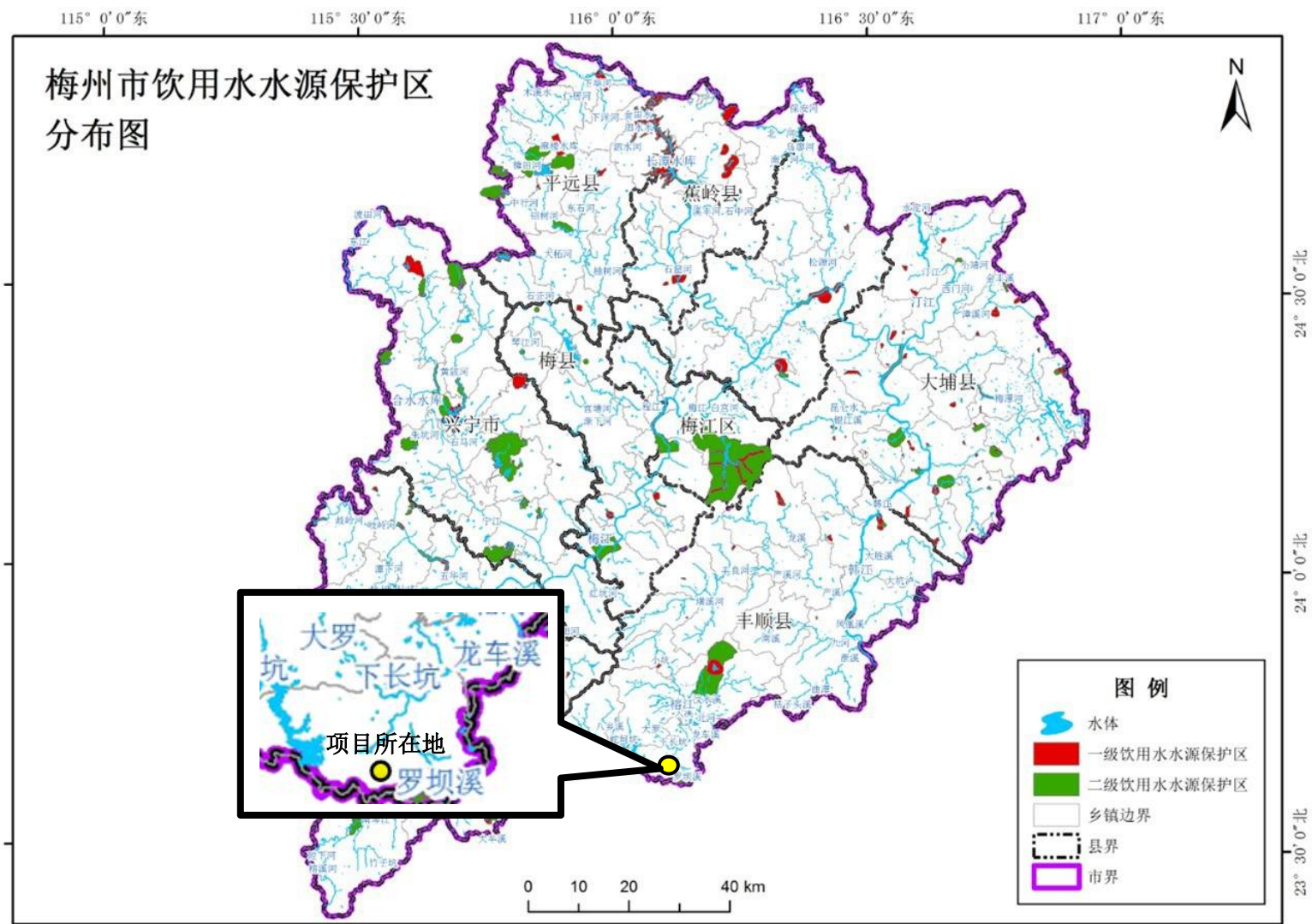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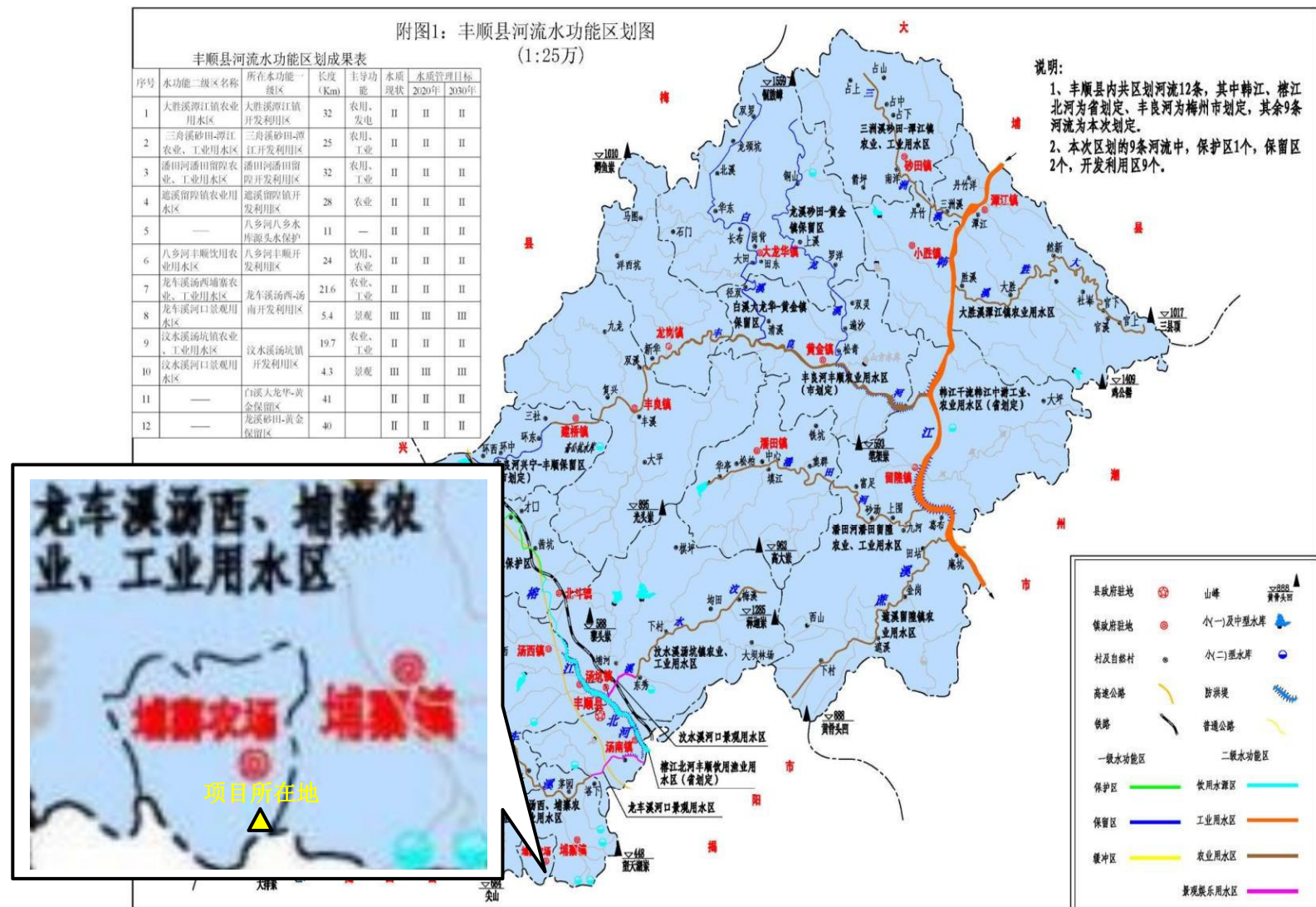
丰顺县地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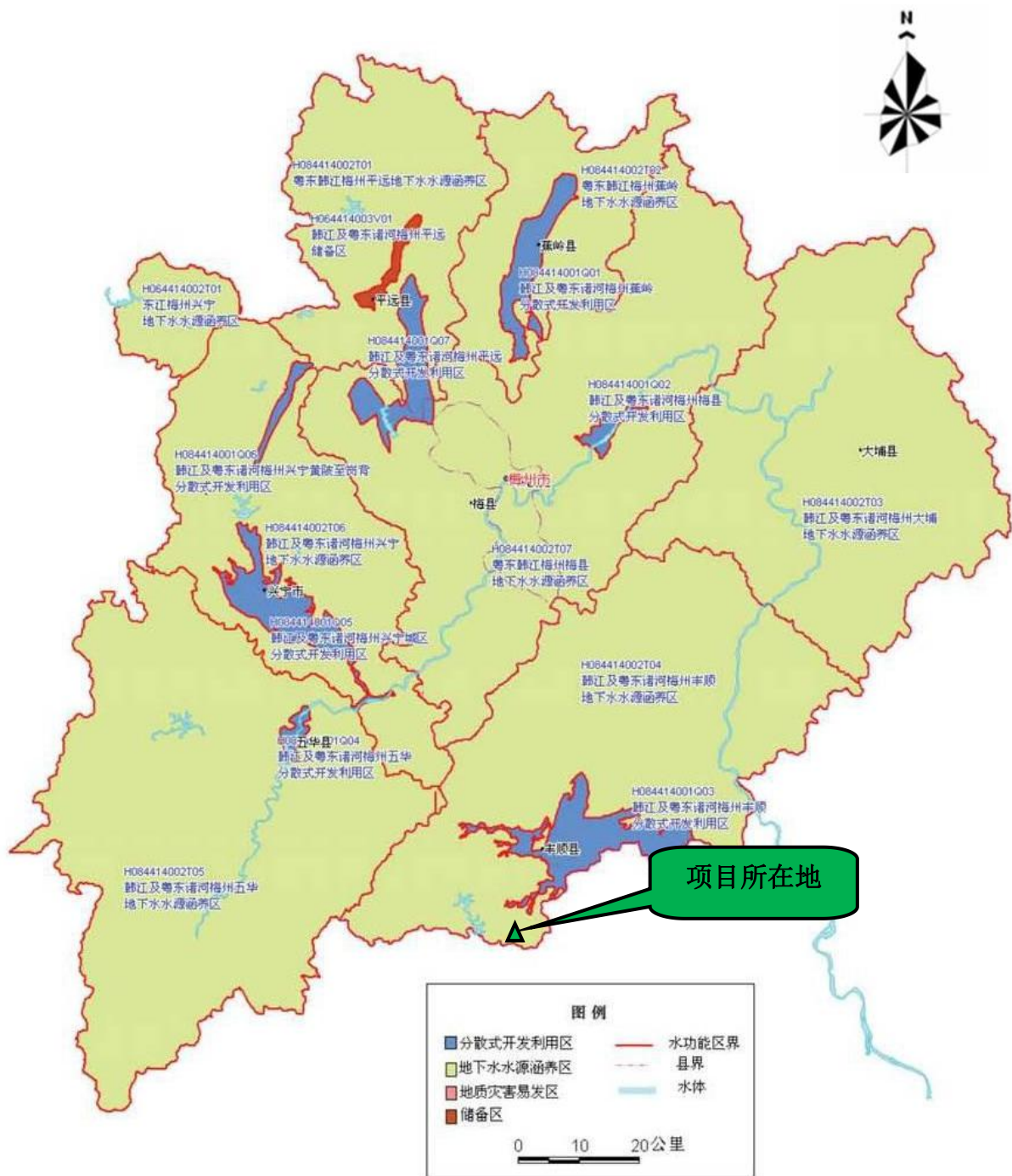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梅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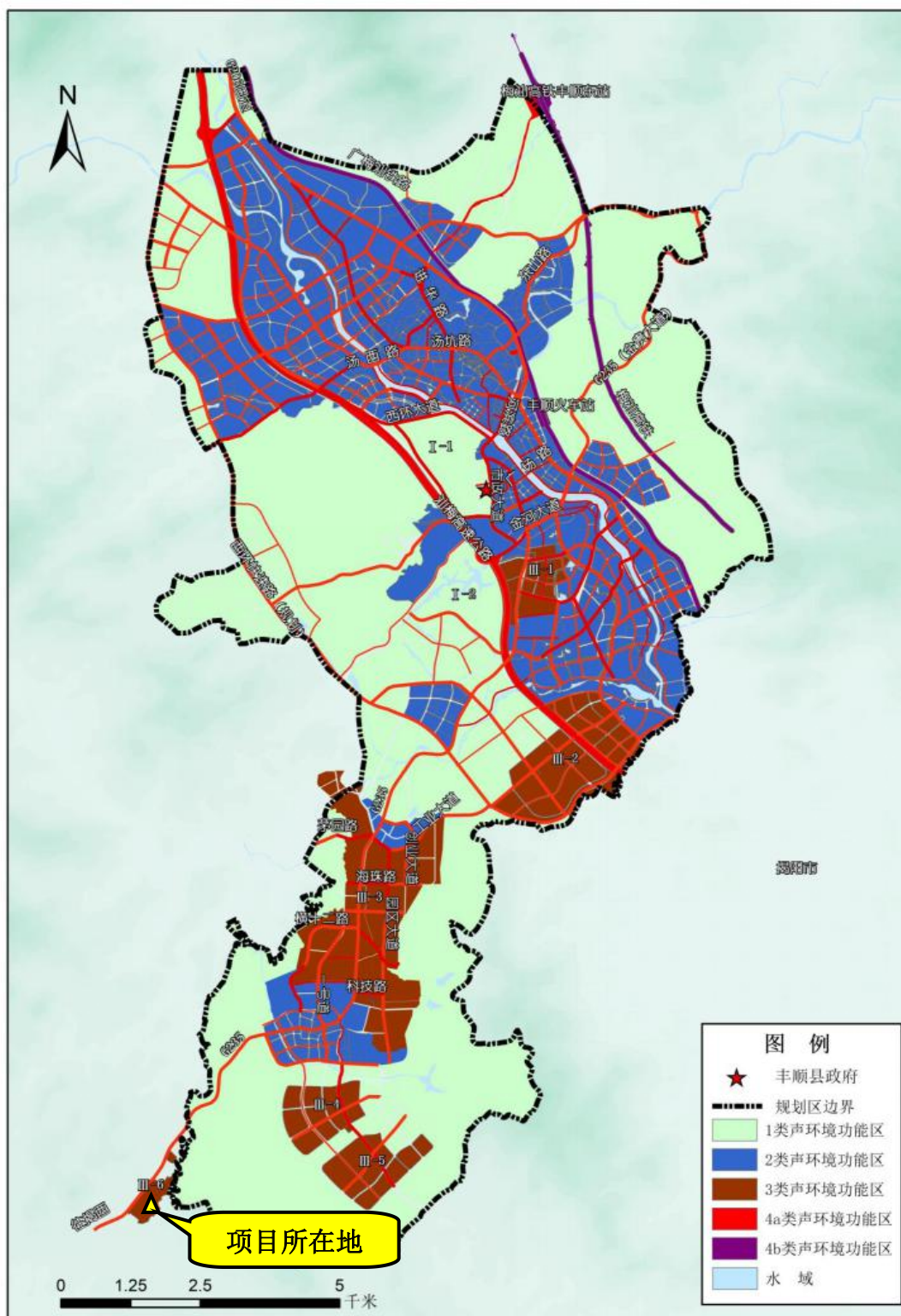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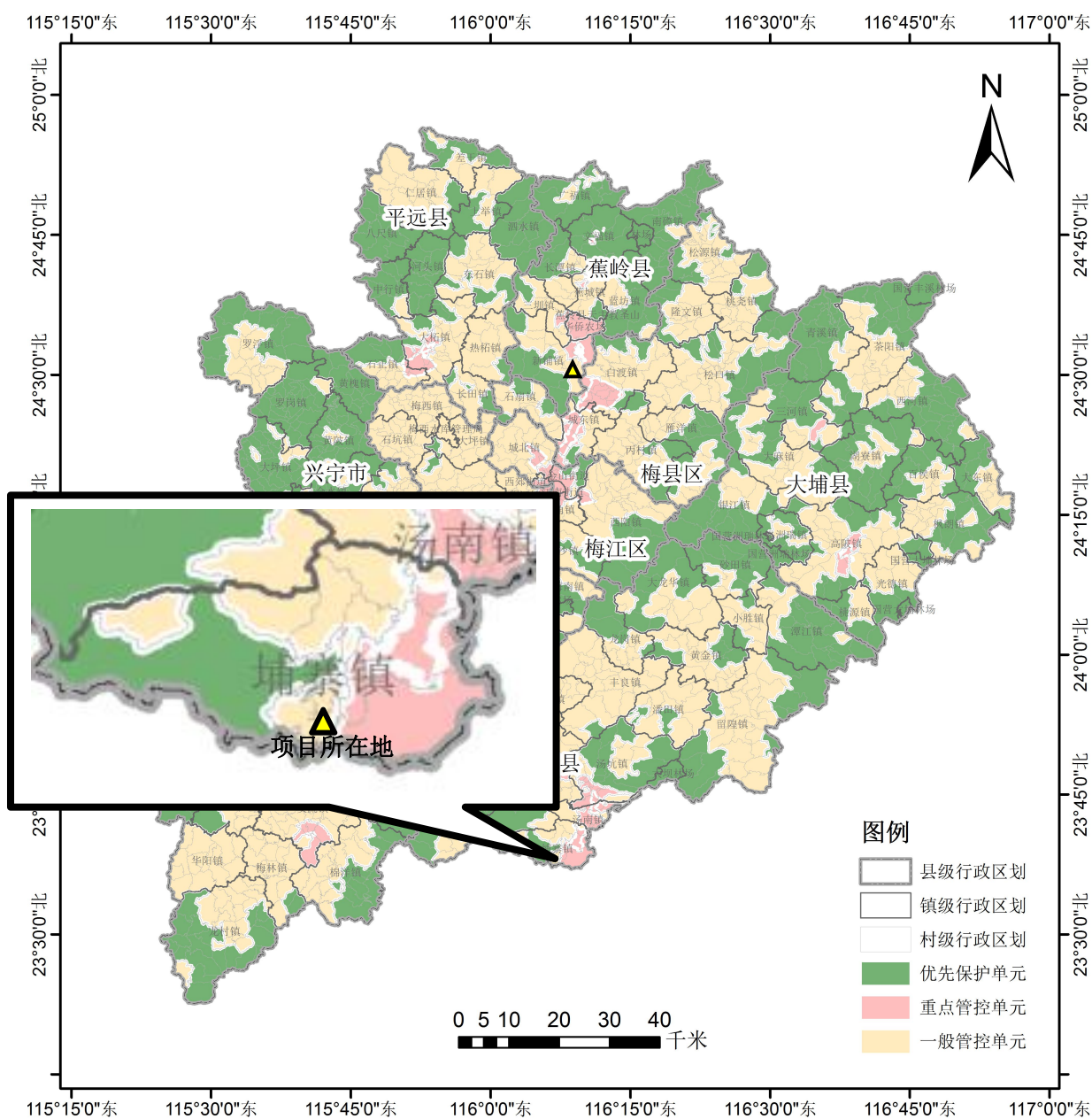
附图四 丰顺县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五 梅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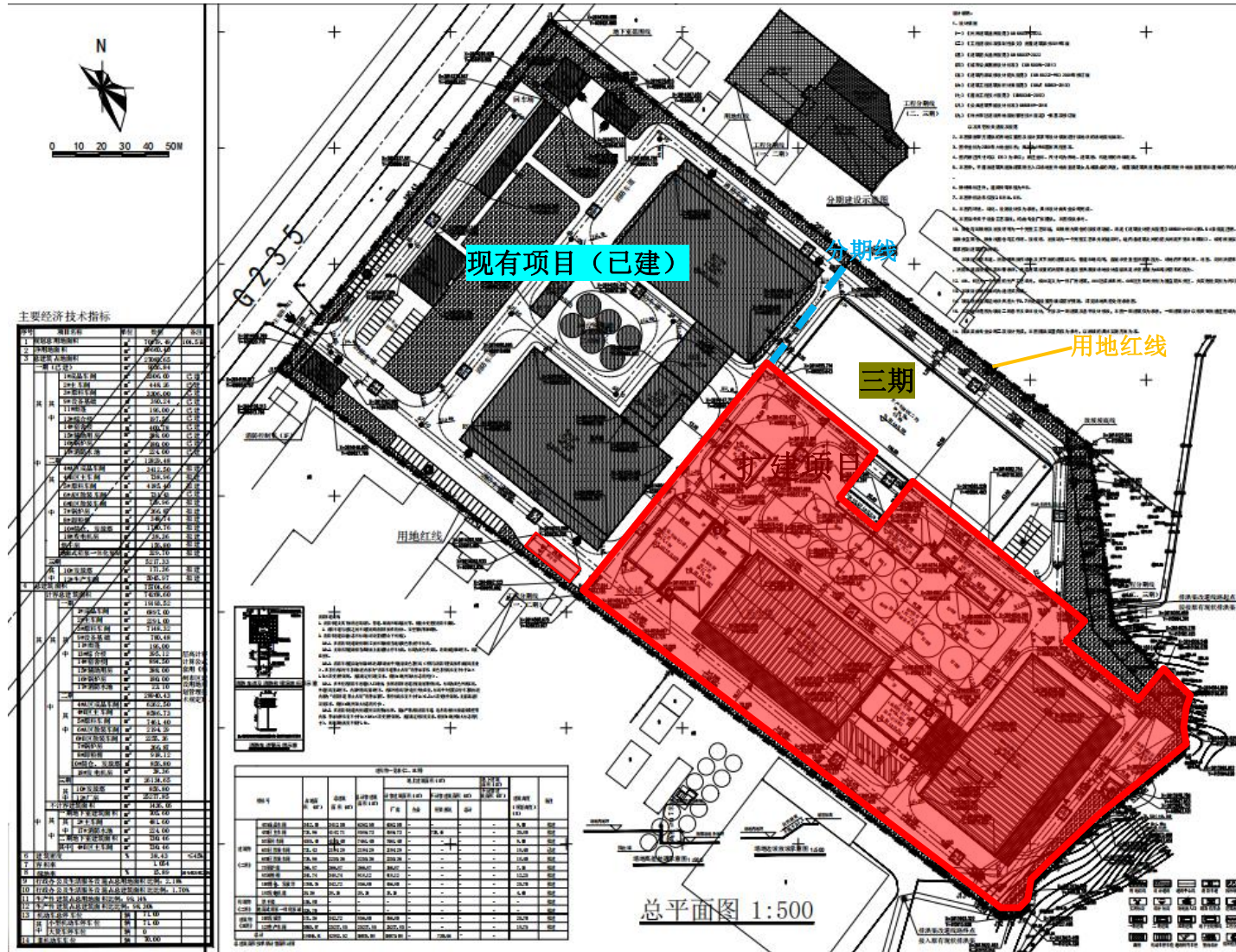
附图六 丰顺县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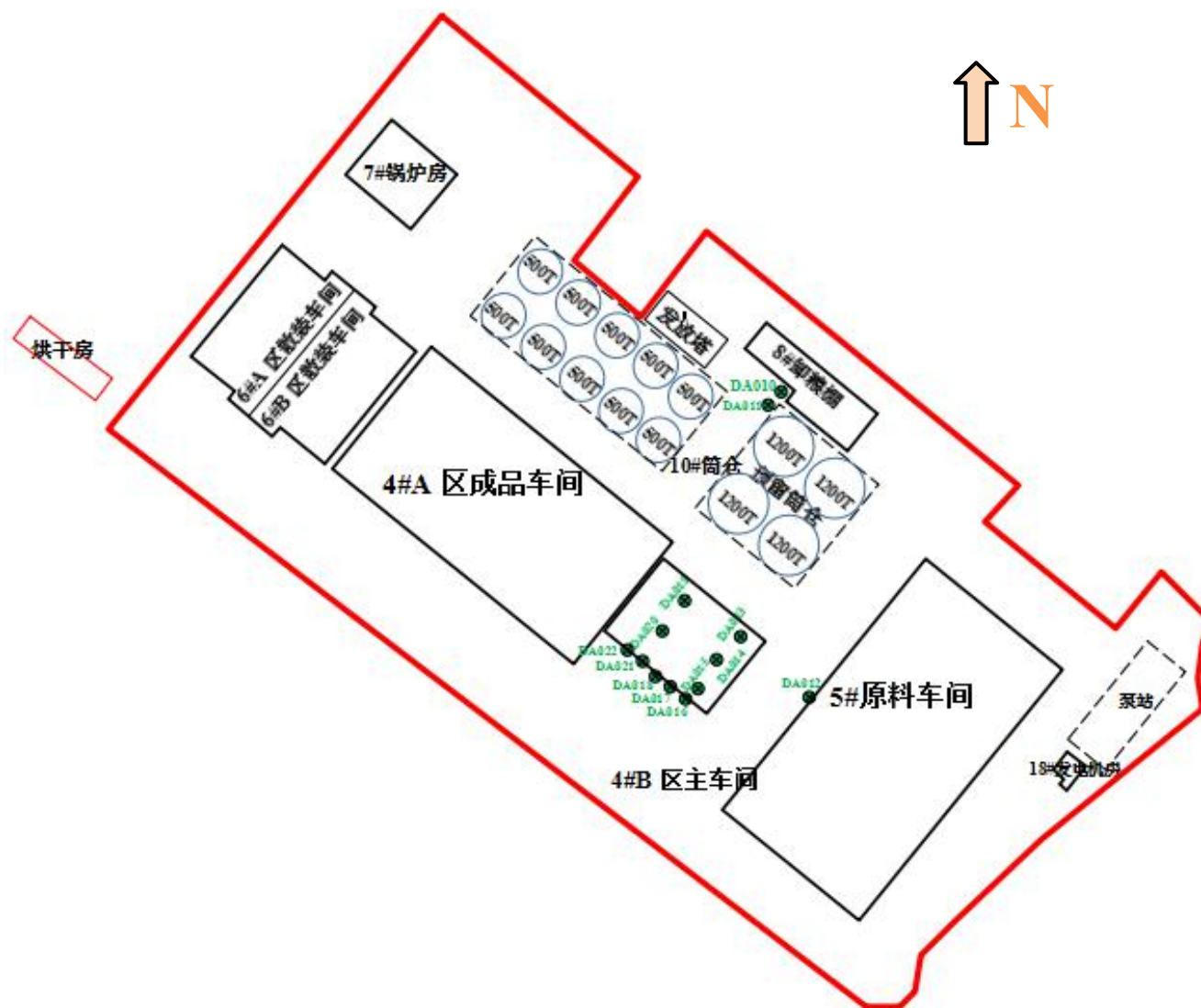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八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九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全厂）



附图十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扩建部分）



附图十一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全厂) 厂界东面--林地	(全厂) 厂界南面--丰顺县海新饲料有限公司、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厂) 厂界西面--国道 G235	(全厂) 厂界北面--梅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到场照片	工程师到场照片

附图十二 项目现状实景四至图及工程师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单位委托书

委托书

零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公司建设项目——梅州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按有关要求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564566819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 本) (副本号:1-1)									
名 称	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华涛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饲料；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丰顺县埔寨农场场部对面A-05之1块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9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审〔2017〕25 号

关于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丰顺县新兴产业与物流园区，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85.96m²，建筑面积 11391.95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综合楼及其他配套建筑，年产 24 万吨饲料。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确认书分配量执行，COD: 0.3402t/a, NH₃-N: 0.0378t/a, SO₂: 0.2448 t/a, NO_x: 1.836 t/a, 不得超量排放。

五、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2017年8月15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9 日,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建设单位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公司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公司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河南鑫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3 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检测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新兴产业与物流园区,占地面积 10085.96m²,建筑面积 11391.95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综合楼及其他配套建筑。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年产 24 万吨饲料,其中浓缩饲料 2 万吨、乳猪饲料 10 万吨、肥猪饲料 12 万吨。项目总投资 645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职工人数：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本项目由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了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7]25 号）。该项目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投入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工程变更情况

1、项目建有食堂，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实际职工人数为 60 人。

3、项目实际总投资 645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用水，锅炉使用过程中需补充新鲜水，该部分水成为水蒸汽逸散，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原料在粉碎工序、膨化工序和制粒冷却工序（年运

行时间均为 1600h) 会产生粉尘,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通过加强通风及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 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有一台 10t/h 的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5 小时), 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 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碱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提升机、粉碎机、配料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生产设备等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 并合理安排设备的安放位置, 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 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 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清理筛选工序清理筛选出的不合格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炉渣、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废物, 不合格原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作

基肥；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用水，锅炉使用过程中需补充新鲜水，该部分水成为水蒸汽逸散，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

(1) 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8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0\text{kg}/\text{h}$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烟尘最大折算浓度值为 $27.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值为 $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值为 $59\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燃气锅炉相关标准要求。

(2)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浓度范围在 $-0.492\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东、南、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范围 60.1dB(A) ~ 62.7dB(A)，夜间噪声范围 46.3dB(A) ~ 49.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测点昼间噪声范围 63.5dB(A) ~ 63.8dB(A)，夜间噪声范围 51.8dB(A) ~ 52.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清理筛选工序清理筛选出的不合格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炉渣、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废物，不合格原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作基肥；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 COD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申请。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 0.0840t/a,

NO_x: 0.448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 专家建议和要求

- 1、强化企业管理,加强废气、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补充锅炉灰渣外卖处置协议。
- 3、按照相关规范定期对排污情况进行自行监测并公开排污信息。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9 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4）01 号

关于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36 万吨饲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36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埔寨农场场部对面 A-05 之 1 块，成立于 2011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饲料；兽药经营。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70479.49 m^2 ，计划分三期建设。于 2017 年建设了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一期项目实际投资 64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85.96 m^2 ，建筑面积 11391.95 m^2 ，项目办理了环保等相关合法手续。根据市场需求，你公司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扩建“梅州双胞胎饲料年产 36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8426.85 m^2 ，建筑面积 14306.93 m^2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7' 7.039''$ ，北纬 $23^\circ 37' 31.428''$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散装车间、卸粮棚、筒仓以及智能化、自动化饲料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

施。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0 万吨饲料的总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员工 54 人，实行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均在厂内食宿。项目代码：2303-441423-04-01-134498。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从严落实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各项工作；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及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 6 用地证明

附件 7 备案证

附件 8 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地表水引用

附件 10 技术审查意见